

#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秀山府办发〔2021〕91号

##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 管理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 通 知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已经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10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6日

#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发展 “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年10月

# 目 录

第一篇 开启住房城乡建设现代化新征程 .....	1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环境 .....	1
第一节 发展取得成效 .....	1
第二节 发展面临形势 .....	6
第二章 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	9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9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10
第三节 发展目标 .....	11
第二篇 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高质量发展篇 .....	15
第三章 优化城乡融合发展空间 全面构筑高品质山水名城 .....	15
第一节 优化城市空间格局 .....	15
第二节 优化城镇布局体系 .....	17
第三节 高标准建设美丽乡村 .....	20
第四节 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 .....	23
第四章 改善生态环境基础设施 建设山清水秀美丽桥头堡 .....	24
第一节 完善城市环境治理设施 .....	24
第二节 彰显特色山水城市风貌 .....	27
第三节 优化公园城市绿色空间 .....	28
第四节 提升文旅城市人文魅力 .....	29
第五节 持续开展城市美化行动 .....	30
第五章 提升城市畅通保障能力 打造运行顺畅的枢纽桥头堡 .....	31
第一节 提升综合交通枢纽能力 .....	31

第二节	完善能源设施保障体系	34
第三节	强化城市供水保障能力	36
<b>第六章</b>	<b>加快布局新型基础设施 打造智能高效的智慧桥头堡</b>	<b>37</b>
第一节	加快布局新型信息基础设施	38
第二节	推进智慧城市应用系统建设	38
<b>第七章</b>	<b>完善防灾减灾基础设施 打造安全灵敏的韧性桥头堡</b>	<b>40</b>
第一节	全面深化海绵城市建设	40
第二节	完善自然灾害应急设施	41
第三节	强化人民防空体系建设	42
<b>第三篇</b>	<b>住房平稳健康发展篇</b>	<b>44</b>
<b>第八章</b>	<b>实施房地产长效机制 保持市场平稳健康发展</b>	<b>44</b>
第一节	优化城镇住房空间布局	44
第二节	优化房地产市场结构	46
第三节	完善房地产运行管理机制	49
<b>第九章</b>	<b>提高住房领域治理效能 强化市场规范管理</b>	<b>51</b>
第一节	优化商品房市场监管体系	51
第二节	规范二手房交易监管	52
第三节	提升住房市场服务水平	53
<b>第十章</b>	<b>着力改善居住条件和环境 持续提升居民居住品质</b>	<b>54</b>
第一节	积极推进城市更新改造	54
第二节	稳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55
第三节	有序推进棚户区改造	58
<b>第四篇</b>	<b>建筑行业绿色转型篇</b>	<b>59</b>

<b>第十一章 加快建筑业绿色发展 推动建筑行业转型升级 .....</b>	<b>59</b>
<b>第一节 着力发展新型绿色建筑.....</b>	<b>59</b>
<b>第二节 推进智慧工地建设.....</b>	<b>61</b>
<b>第三节 加快培养建筑人才 .....</b>	<b>62</b>
<b>第四节 提升建筑业管理服务水平.....</b>	<b>62</b>
<b>第十二章 推动行业科技创新应用 提升勘察设计水平 .....</b>	<b>64</b>
<b>第一节 提升勘察设计行业水平 .....</b>	<b>64</b>
<b>第二节 提升行业科技支撑能力.....</b>	<b>64</b>
<b>第五篇 安全生产规范管理篇.....</b>	<b>65</b>
<b>第十三章 加强工程安全监管 保障建设质量水平 .....</b>	<b>65</b>
<b>第一节 完善施工安全监管体系.....</b>	<b>65</b>
<b>第二节 强化工程建设质量监督.....</b>	<b>67</b>
<b>第十四章 加强住房安全管理 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b>	<b>67</b>
<b>第一节 落实住房建筑安全技术标准 .....</b>	<b>67</b>
<b>第二节 落实安全管理责任.....</b>	<b>68</b>
<b>第十五章 加强规划实施和管理保障措施 .....</b>	<b>69</b>
<b>第一节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b>	<b>69</b>
<b>第二节 强化重大项目支撑.....</b>	<b>69</b>
<b>第三节 加强资金政策扶持.....</b>	<b>70</b>
<b>第四节 健全监管体制机制.....</b>	<b>70</b>
<b>附件：“十四五”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发展重大项目库.....</b>	<b>71</b>

“十四五”时期，是秀山发挥渝东南桥头堡城市作用、提升在武陵山区的城市服务功能和产业带动能力、打造武陵山区践行“两山论”样板，启动建设武陵山区腹地、渝湘黔鄂毗邻地区中心城市，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关键时期。为推进全县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发展，根据《重庆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重庆市城镇住房发展“十四五”规划》及《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秀山府发〔2021〕3号）等文件精神，立足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面临的新形势，特编制本规划。

## **第一篇 开启住房城乡建设现代化新征程**

“十四五”时期，是秀山发挥渝东南桥头堡城市作用、提升在武陵山区的城市服务功能和产业带动能力、打造武陵山区践行“两山论”样板，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关键时期。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发展要围绕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结合秀山实际，着眼长远，把握大势，开启住房城乡建设现代化新征程。

###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环境**

#### **第一节 发展取得成效**

“十三五”时期，秀山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发挥渝东南桥头堡城市作用，不断提升在武陵山区的城市服务功能和产业带动能力，推进住房城

乡建设发展取得显著成效。

**城乡建设水平不断提高。**县城建成区人口达 20 万人、面积达到 21.2 平方公里，累计完成城镇建设投资 455.5 亿元，城镇化率、绿地率分别达 45.06%、38.57%。城市开发全面提速，城市品质明显提升，路网结构更趋合理，管理精细化、智慧化水平不断提升，“双 50”城市进入市级规模预控，城市面貌焕然一新，“海绵城市”试点建设连续三年考核取得全市第一，已建成海绵城市区域 8.8 平方公里。龙池、梅江国家重点镇加快建设，洪安特色小镇辐射带动作用凸显。乡村建设加快推进，“五个振兴”精准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取得实效，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覆盖 95% 的行政村。里仁镇南庄村、梅江镇民族村、原清溪场镇大寨村、溪口镇中和村、雅江镇雅江居委会、钟灵镇凯堡村、中平乡地岑村、原孝溪乡中心村等 8 个村被命名为全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隘口镇新院村、梅江镇关田村等 10 个村入选市级示范村，成功申报并顺利完成官庄镇雅都村、龙池镇洞坪村等 9 个美丽宜居村庄建设，成功申报中国传统村落 22 个，完成 8 个村落保护发展专项规划编制。

**城市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城市基础功能逐步健全，内畅外联能力不断提升，秀松高速、渝怀铁路二线（秀山段）建成通车，渝怀复线即将开通，建成城市道路 164.75 公里，桥梁 18 座，城市外环线全线通车。“四好农村路”突破 4800 公里，安装农村公路防护栏 650 公里，行政村、村民小组通畅率分别达到 100%、

97.3%。改造乡镇水厂 18 座，新建供水管线 660 公里。茨竹水库、县城第三水厂相继蓄水、供水，累计建成城市供水管道（DN75 以上的管径）126.6Km，日供水能力达到 6 万吨。县城饮用水水源地和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建设镇村污水处理厂 44 座、污水管网 500 公里，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分别达 95.2%、85.3%。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达 3 万吨，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提升到一级 A 标，城区缺失污水管网基本建成，污水直排口得到全面整治。市政环卫设施稳步建设。城市公园绿地持续增长，县城建成区绿地面积 817.75 公顷，绿地率达 38.57%，绿化覆盖率达 41.66%，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 16.2 平方米。防灾减灾设施不断强化，新建市政消火栓 370 余个，应急避难场所稳步推进。

**住房保障取得实质进展。**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坚决贯彻落实国家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房地产保持平稳健康发展。成功打造白鹭半岛、泽京凤凰城、丹凤华庭、逸江苑、黄杨郡、世纪滨江等房地产开发项目，顺利开工外滩、江山樾、锦绣府、锦城府、麓湖郡高品质楼盘。白鹭半岛、丹凤华庭等一批精品小区形象初显，销售商品房 295.6 万平方米。时代帝都、云鼎星座等历史遗留问题基本解决。房地产去库存，消存量和平稳健康发展积极、稳妥推进。持续推进棚户区改造，共计完成 4939 户，累计筹措资金 70.38 亿元。全面完成付家院、解放路和建设路、茶园巷、凤鸣路、鹰岩巷、拥军街、青松巷、桂



花街片区等8个背街小巷改造项目，完成55个老旧小区改造，居住环境显著提升，完成易地扶贫搬迁1317户，改造农村危房4425户，困难群众住房安全问题动态清零。建成养老福利机构197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实现全覆盖。投放公租房15万平方米，保障住房1.1万余人。形成了以《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管理的通知》《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等为主的住房保障政策体系，构建形成“实物保障为主，货币补贴为辅”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累计配租公租房5310套，发放租赁补贴85户40.43万元，城镇居民低收入困难群体实现应保尽保。

**建筑业实现绿色转型发展。**建筑业总产值突破100亿元（注册地），建筑业增加值完成29.38亿元。加强建筑企业资质管理，新审批建筑业企业11家，资质增项1家，升级1家。扎实开展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工作，强化建设单位的首要责任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筑业绿色转型取得新进展，累计推进273栋建筑能效测评，推动36栋建筑强制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建筑行业管理水平明显提高，狠抓建筑工地扬尘管控，顺利通过中央第二轮环保督查，创建和巩固扬尘控制示范工地25个，市级文明工地8个。

**人防建设实现新突破。**指挥通信保障有力，人防应战应急指挥中心、人防机动指挥平台建成投用。完成短波电台升级改造，

实现县城区和重点乡镇警报全覆盖。完成了《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城市人民防空工程规划（2012—2020）》，武陵广场（火车站前广场）人防工程建成，实现我县公共人防工程“零”的突破；白鹭半岛结建人防工程的竣工验收，标志着我县结建人防工程实现“零”的突破。批建防空地下室项目 22 个，建成人防疏散基地 4 个。专业队伍日益壮大，组建了 10 类 220 余人专业队伍，志愿者队伍 550 人；完成了重庆市“秀山金盾—2020”人民防空综合演练。在全市人民防空综合比武竞赛中被荣获全市第三名。完成了《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办法》修订工作。新建成“防空防灾一体化”社区 4 个，秀山县防空防灾宣教馆基本建成投用。连续 5 年被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评为“先进单位”，获评“全国人民防空先进单位”。

**安全生产管理扎实推进。**住房安全保障成效显著，累计完成农村 C、D 级危房改造 4425 户，惠及群众约 15488 人，全县无一户农村困难群众住房存在安全隐患；累计化解 100 余栋城镇房屋主体使用安全风险，住房安全有保障工作以零问题的优异成绩顺利通过普查。安全监管有力推行，累计查出各类安全隐患 938 处，已整改 930 处，整改率 99.1%；查处较大以上安全隐患 5 处，全部整改完毕，超规模危大工程安全管控落到实处，“十三五”期间 2017 年、2019 年实现零死亡目标。安全教育培训充分开展，项目标准化建设顺利推进，项目安全标准化考评成绩可喜。

表 1-1 “十三五”与“十二五”指标对比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十二五	十三五	增幅
1	建成区面积(平方公里)	18.47	21.2	15%
2	城镇化率(%)	38.64	45.06	17%
3	城镇建设投资(亿元)	320.5	455.5	42%
4	建筑业总产值(亿元)	99	200	102%
5	建筑业增加值(亿元)	29	46	59%
6	建筑业总产值(注册地)(亿元)	42.7	102.5	140%
7	商品房销售(万平方米)	184.75	295.6	60%
8	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万吨)	1.2	3	150%
9	污水日处理量(万吨)	0.6	2.8	367%
10	棚户区改造(户)	831	5483	560%
11	棚户区拆迁面积(万平方米)	16.04	114.06	611%

## 第二节 发展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秀山内外发展环境和条件将发生深刻复杂变化，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面临一系列老难题和新挑战。一是桥头堡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有待增强。集聚城市功能、城市人口、经济综合实力有待进一步增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与户籍人口城镇化率相差 12 个百分点，城镇化率低于全市水平。桥头堡城市中心带动功能有待提升，城镇基础设施、教育、医疗等功能性建设投

入不足，社会保障水平及社区服务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二是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仍有差距。北上、南下、西进 3 个方向仅规划渝湘高铁，尚无其他重要方向的高铁规划线路；秀龙、秀沿高速公路依然处在前期工作阶段；完善的市政道路骨架路网尚未形成，以服务为主的次支干路建设滞后。市政给排水、城市停车基础设施需进一步健全。乡村地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供给不足。三是城市品质有待持续提升。既有城市建筑仅满足市民基本生产生活需求，老城区自建房较多，基础设施和配套功能有待进一步完善。城市节点地方文化元素挖掘不够，文化植入与城市发展融合不够到位，有山水无人文，缺乏城市灵魂的塑造，绿地与广场用地比例较小，城区除梅江河两侧外，其余公园绿地建设相对滞后，绿地系统未形成体系。四是住房发展质量有待持续提升。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结构不优，全县房地产开发企业共计 18 家，缺少一级企业，企业整体实力不强，企业整体资质平台不高。单宗出让地块规模及项目偏小，开发小区的整体品质不高，缺乏精品楼盘。五是公租房保障机制有待优化。公租房房源供不应求，公租房常态化申请受理尚未在公共信息网上开通申请渠道。六是城乡建设保障体制不够健全。改革经营城市的理念尚未真正确立，城乡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步伐尚缓，市政公用事业、城乡基础设施和无形资产尚未真正实行市场化、产业化经营，社会保障等城镇化建设相关制度需进一步配套完善。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十分关心、高度重视重庆发展，共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重大战略交汇叠加，市委加快推动“一区两群”协调发展，为秀山发挥渝东南桥头堡城市作用，进一步提升城市发展能级等方面带来了一系列新的发展机遇。

**新发展格局战略期。**党中央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强大国内市场将涌现更多新消费和新投资热点，资源条件好的中小城市将成为重点培育支持的对象。新发展格局对人口、土地、资金、技术、信息等城乡要素流动态势带来新的变化，充分契合秀山桥头堡城市集聚人口发展诉求，有机会迎来城市质量和人口质量“双升级”新空间。

**区域协调发展红利期。**《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提出辐射带动重庆全域发展，引导产业项目向资源环境承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县城布局；市域“一区两群”协调发展赋予了秀山更高的战略定位，要求秀山承载更多的产业和人口，发挥好辐射带动作用。秀山作为联动成渝重要门户枢纽和成渝地区东南部崛起的重要支撑，将迎来联动双城、先行先试的重大契机，并带动城乡空间功能重构，为中心城区与各城镇功能建设带来更加协调的发展路径和更为广阔的发展前景。

**城市化进程机遇期。**秀山处于加速城市化、城乡融合的重要发展阶段，城市化进程的潜力较大。立足生态特色，利用信息技术，大力推进公共设施“补短板”进程，智慧城市、海绵城市、

韧性城市与美丽乡村、智慧乡村的结合推进，让秀山县生态特色和智慧城市建设具有后发优势的更大可能，有利于秀山县集聚更多的新经济业态和智慧产业项目，探索走出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的智慧赋能创新路径。

**住房发展新需求激发期。**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与“一区两群”协调发展背景下，人口向经济发展优势区域集聚趋势明显。推动房地产同实体经济均衡发展要求更加严格，房地产业转型升级更加迫切，防范化解房地产金融风险更加紧迫。居民住房消费需求梯度化特征更加明显，职住平衡、房屋质量、公共服务等居住品质内涵不断拓展，智能、绿色、开放现代化居住环境需求更加迫切。

总而言之，“十四五”时期是多重战略机遇的叠加期，住房城乡建设发展具有多方面的优势和条件。要抢抓机遇、聚焦问题、突出重点，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善于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奋力谱写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 **第二章 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准确

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切实担当新发展使命，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更加注重从全局谋划一域、以一域服务全局，主动融入和服务共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西部大开发和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等国家战略，深度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一区两群”协调发展，持续提升城乡经济品质、人文品质、生态品质、生活品质，统筹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补齐短板、提质增效，提升城市综合能级和竞争力，推动形成“市场平稳、保障有力、品质提升、治理有效”的住房发展新局面。启动三省交界区域性中心城市建设，基本建成中等规模的桥头堡城市，中等城市初具雏形，打造成为一座特色鲜明、独具魅力的山水园林之城、生态宜居之城、产城景融合之城。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服务人民，民生优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牢固树立“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理念，围绕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坚持规划建设与运营服务并重，加强城市更新，提高设施水平和服务品质，促进公共服务普惠共享，不断增强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创新驱动，智慧引领。**将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加快智慧城市建设，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城市基础设施深度融合，把全生命周期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

环节，让城市运行更聪明、群众生活更智慧。

**全局统筹，协调联动。**统筹系统与局部、存量与增量、建设与管理、传统与新型基础设施协调发展，从增量建设为主转向存量提质增效与增量结构调整并重。推动城市基础设施逐步向乡村延伸，合理确定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运行模式。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做好自然生态基础设施的保护与恢复，建设灰绿结合的城市基础设施，加快形成住房城乡建设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相互促进、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的良好局面。

**防控风险，确保安全。**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增强忧患意识、底线思维，强化城市政府主体责任，加大城市基础设施重点领域补短板力度，加强安全生产和运营管理，增强城市预防预备和应急处突能力，提高城市韧性和可持续发展水平。

###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基本建立起与宜居桥头堡城市相适应的基础设施体系，城市基础设施承载力、资源环境承载力、服务承载力大幅提升，城市扩容提质取得明显进展，城市的集聚力、辐射力、带动力、竞争力持续增强，文旅城市、海绵城市、宜居城市、智慧城市建设水平全面提高，资源要素高效聚集。到 2025 年，建筑业总产值 200 亿元，年均增长 15%，建筑业增加值达到 46 亿元，年均增长 10%，房地产累计完成投资 160 亿元，开发房地产面积 400 万平方米，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到达 52%，启动建设武陵山区腹地、渝湘黔鄂



毗邻地区中心城市，基本建成中等规模桥头堡城市，中等城市初具雏形，打造成为一座特色鲜明、独具魅力的山水园林之城、生态宜居之城、产城景融合之城。

具体目标：

**生态宜居品质实现新提升。**海绵城市、宜居城市建设水平全面提高，城市排水系统短板得到有效加强，污水、雨水资源化利用持续加强，“无废城市”建设加快推进，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全面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多类型、多层次、多功能、成网络的高质量绿色空间体系初步形成，森林、绿植、建筑层次感强、色调协调明净，打造集“山、水、园、林”为一体的宜居宜业宜游的精品城市，建设成为“山清水秀美丽之地示范区”。

**文旅名城魅力展现新气象。**产城景融合发展空间格局进一步优化，扩容提质取得明显进展，城市功能布局更加完善，城市特色文化内涵气质明显彰显，构建形成线条、形态、颜色和谐美丽的山水画卷，实现城市风貌与自然生态、人文积淀有机融合，打造成为独具特色和魅力的文旅名城。

**城市基础功能实现新档次。**中心城区城市路网进一步加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明显提升，高品质出行环境建设成效显著，公交站点500米覆盖率达到100%。城市供水、能源保障能力明显提升，海绵城市试点实现新示范，建成区6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城市安全保障更加有力，韧性城市建设成效明显，

突发公共事件防御能力持续加强，城镇市政消火栓建有率达到100%。智慧城市建设和取得明显进展，现代数字技术、信息技术等应用不断加强，传统基础设施智能化水平大幅提高，5G网络重点区域覆盖率达80%以上。

**行业转型实现新升级。**房地产长效机制持续优化，住房与土地、金融、财税政策联动机制不断健全，市场预期保持稳定，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保障体系更加健全，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加快构建，保障性租赁住房供应渠道不断拓展，公租房运营管理更加规范。居住品质持续提升，城镇居住区功能完善、绿色宜居、健康安全目标基本实现，规划期内，改造老旧小区约160万平方米，实施棚户区改造约3325户，打造智慧小区建设项目6个，居住建筑能效水平逐步提升，城市规划区新建民用建筑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比例达100%。

**治理效能实现新高度。**住房开发、销售、租赁、住房保障和物业管理服务等法律法规体系基本健全。行政审批、市场秩序、质量安全、物业监管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治理成果巩固深化，住房相关土地、金融、财税相关制度不断健全，住建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明显增强。

展望2035年，产城融合、职住平衡、生态宜居、交通便利的现代化“双50”中等城市基本形成，人口、产业及各类生产要素有效集聚，城市服务功能和产业带动能力明显增强，渝东南桥头堡城市作用发挥更加明显，城镇居民住房现代化基本实现，居民

住房更加健康舒适，居住环境更加绿色宜居，配套设施更加安全智能，生活服务更加便捷高效。到那时，全体人民住有宜居的新画卷基本绘就，促进共同富裕取得实质性进展，共建共享的高品质生活充分彰显。

**表 2-1 “十四五”时期住房城乡建设规划指标表**

序号	类别	指标名称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属性
1	城市交通	城市路网密度(公里/平方公里)		7.1	预期性
2		公交站点 500m 覆盖率(%)		100	约束性
3	城市生态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95.2	100	预期性
4		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		100	约束性
5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约束性
6		建成区绿地率(%)	38.57	超过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标准	约束性
7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41.66	>42.9	预期性
8		城市安全	水质综合合格率(%)		>98
9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10	约束性
10	居民人均生活用电量(千瓦时)			900	预期性
11	建成区海绵城市面积比例(%)		41.5	60	约束性
12	新区新建道路综合管廊配建率(%)		—	30	预期性
13	城镇市政消火栓完好率(%)			98	约束性
14	城市消防站平均覆盖面积(平方公里)			11	预期性
15	城市防洪达标率(%)			90	预期性
16	地震监测能力(级)			2.0	预期性
17	智慧城市		5G 网络重点区域覆盖率(%)	—	>80
18	住房供应	新增商品住房供应(万平方米)		【400】	预期性
19		新增供应保障性租赁住房(套)		【1000】	约束性

20		新建改建市场化租赁住房(套)	—	6000	预期性
21		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家)	—	2	预期性
22	居住品质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模(万平方米)	17.5	【165.06】	预期性
23		棚户区改造(户)	1905	【3225】	预期性
24		智慧小区建设项目(个)	2	【6】	约束性
25		绿色社区达标率(%)	—	90	约束性
26		全装修住宅比例(%)	—	30	预期性
27		新建城镇民用建筑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比例(%)	—	100	约束性
28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	—	35	预期性

注：【】为5年累计值。

## 第二篇 城乡基础建设高质量发展篇

坚持走城乡融合型高质量发展道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补齐城乡基础设施短板，全面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到2025年建成产城融合、职住平衡、生态宜居、交通便利的宜居桥头堡城市，到2035年，建成“双50”的现代化中等城市。

### 第三章 优化城乡融合发展空间 全面构筑高品质山水名城

加快优化城市空间格局，科学规划城市建设规模和开发强度，不断健全城镇布局体系，高标准建设美丽乡村，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构筑“50平方公里、50万人口”桥头堡城市架构，展现“双50”桥头堡发展蓝图。

#### 第一节 优化城市空间格局

坚持“东部提升功能、西部扩大产能、南部生态宜居、北部综合开发、中部优化升级”，将全域作为城市整体谋划，以环城

山系为屏，绕城高速以内按片区开发推动城市扩容升级、促进城市组团发展，绕城高速以外沿交通通道构建城镇空间节点、带动县域沿轴扩面，构筑“三轴多片区”的城市产城景融合发展空间格局。

**构建“三条”城市功能轴。**即沿东西向城市干道——渝秀大道，沿南北向城市干道——黄杨大道布局城市公共服务职能，形成城市公共服务功能轴；依托梅江河布局南北向滨水绿化景观轴，发展城市休闲娱乐功能，形成高品质商务办公、文化休闲、旅游观光等为一体的滨水景观轴。

**优化升级城市功能组团。**推进中部片区优化升级，以老城(含西街古镇)、花灯广场商圈为主，承载商业、居住、旅游等功能，发展零售、住宿、餐饮、金融、居民服务、信息服务等，建设区域性消费中心、旅游中心和商业商务集聚区，打造中部商贸旅游之城。推进东部片区提升功能，以物流园区、城东商圈为主，承担物流集散、保税经济功能，发展现代物流、专业批发、电子商务、文化创意等，打造东部物流之城。推进北部片区综合开发，以高铁新区为主，承担客流集散、商务商贸功能，发展旅游服务、商务服务、高铁经济、站区经济等，建设现代城市综合体，打造北部开放之城。西部片区扩大产能，以工业园区为主，发展绿色加工制造等，推进工业园区空间拓展、设施完善，建设市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承接东部产业转移示范区，打造西部制造之城。推进南部片区生态宜居，以科教组团、南部新城为主，承担公共

服务、居住功能，发展文化、体育、康养、房地产，建设武陵山区文化中心，打造南部生态之城。

## 第二节 优化城镇布局体系

依据城乡聚落的发展规模、空间分布、地域功能、交通网络，构建“1+3+19”城镇体系，形成“中心引领、多点支撑、城乡融合”的多层次珠链式城镇格局，实现“秀山全域一盘棋”发展。其中，1个中心城区即为秀山县主城区含5个街道；3个中心镇包括龙池镇、梅江镇、洪安镇；19个一般建制镇（乡），包括隘口镇、溶溪镇、石堤镇、峨溶镇、雅江镇、钟灵镇、石耶镇、兰桥镇、膏田镇、溪口镇、妙泉镇、宋农镇、里仁镇、龙凤坝镇、涌洞镇、大溪乡、海洋乡、中平乡、岑溪乡。

**中心城区“加密”“升级”。**中心城区包括中和、平凯、乌杨、官庄、清溪场街道，是承担全县经济品质、人文品质、生态品质、生活品质更新升级的核心区域，重点推进中心城区提质扩容，全面提升中和、平凯、乌杨、官庄街道的基础设施、产业布局、公共服务等发展水平；高标准推动城区实施成片开发建设，突出“桥头堡”城市特色，丰富“10分钟社区生活圈”功能配套，完善文化体育中心、城市商业综合体、商务楼宇等项目建设。

**中心镇“拓展”“赋能”。**3个中心镇，即龙池镇、梅江镇、洪安镇，是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和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的主要承载地。镇域“拓展”方面，重点解决场镇建成区面积拓展问题，增加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科技以及新基建公共设施项

目布局，缓解场镇拥挤和风貌不佳等问题。镇域“赋能”方面，重点依托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契机，借势智慧赋能，强化支点镇教育资源、医疗资源、文化资源和信息资源等区域公共服务能力，强化特色优势功能培育，切实形成支点镇产业带动、功能带动和创新带动的功能效应。

**特色镇“强基”“增势”。**通过规划引导、市场运作，将洪安镇等具有特色资源、区位优势的小城镇培育成为专业特色镇，充分发挥特色镇连接城乡的节点和纽带作用，完善产业扶持政策，加快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高特色小镇、小城镇对产业和人口的聚集力和承载力。强化产镇融合，发展小微企业园，引导特色企业入园集聚，携领周边地区打造武陵山区中小城镇群。

**乡村振兴示范镇“衔接”“引领”。**重点推进涌洞镇、洪安镇和隘口镇乡村振兴，打造区域乡村振兴示范镇，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逐步实现乡村振兴由点及面的转变。涌洞镇结合县域川河盖5A级景区建设，着力建设旅游景区服务型乡镇。洪安镇依托自身旅游资源，强势打造旅游型特色小镇。隘口镇作为全市脱贫攻坚深度贫困乡镇，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产业水平与后续初加工、生加工能力，建设产业腾飞示范镇。

专栏3-1 “1+3+15” 城镇布局体系

等级	名称	主导产业职能
城区	中和、平凯、乌杨、 官庄、清溪场	综合服务型
中心镇	龙池镇	综合型
	梅江镇	商贸型
	洪安镇	古城、旅游型
一般镇 (乡)	石耶镇	工业型
	隘口镇	旅游型
	溶溪镇	商贸型
	龙凤坝镇	商贸型
	石堤镇	农业型
	峨溶镇	农业型
	雅江镇	商贸型
	兰桥镇	工业型
	里仁镇	农业型
	膏田镇	产业调整型
	溪口镇	产业调整型
	妙泉镇	产业调整型
	宋农镇	农业型
	钟灵镇	旅游型
	涌洞镇	旅游型
	大溪乡	农业型
	海洋乡	农业型
	中平乡	农业型
岑溪乡	农业型	



### 第三节 高标准建设美丽乡村

始终坚持“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乡村建设宗旨，在保留村庄乡土气息的基础上，完善村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深入挖掘村落独有的优势条件，分门别类打造产业优势型、农旅融合型和乡村旅游型等特色村寨，逐步实现一村有一品，村村各不同的村庄发展模式。

**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加强田间节水微工程和配套设施建设，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扎实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深入开展农田水利生产设施标准化建设。深入推进农网改造升级，实施“电靓乡村”工程，增加户均配变容量，提升农村综合电压合格率。启动天然气“村村通”工程，不断提升农村天然气普及率。加快建设“四好农村路”，实施农村公路通畅工程，建设一批“产业便道”和“产业大道”，完善农村公交客运班线，提升农村路网通行能力。

**推进农村生态环境整治。**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品质，加快建设“小康家园”，打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片，是全面开展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推进农村垃圾有效治理。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示范村建设，健全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动态“清零”农村垃圾，农村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开展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行动，有效防治农村面源污染。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重点完成镇街、村聚居点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面消除

农村黑臭水体，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实现千人以上居民聚居点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巩固拓展农村厕所革命成果。建立健全农村厕所运行管理制度，破除建而不用，用而不管的问题。

“十四五”期间，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100%，改造农村户厕9000户，建设农村公厕200座。

**打造绿色低碳乡村。**推进绿色低碳农房建设，持续提升农房设计水平和建造质量，提升农房节能标准，加强太阳能光伏、光热和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推广应用，引导农民不断减少煤炭、秸秆等传统能源使用，有效降低二氧化碳直接排放量。推动绿色低碳村庄建设，加强村庄分类引导，合理集约配置公共服务设施。积极推进小城镇绿色低碳发展，不断增强综合服务能力，鼓励公共服务建筑复合使用，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积极建设数字乡村。**全面提升乡村产业、生态环保、气象预警、公共服务、风险管理、乡村治理等领域的新型基础设施保障和服务能力。充分利用5G等技术在远程医疗、线上教育等方面的应用，提高乡村医疗教育水平。推动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深化工业互联网等信息基础设施在乡村发展的创新应用，促进农业生产高端化、智能化发展。到2025年，农村互联网普及率达到60%，农业生产数字化水平达到25%以上。

**推进“明亮乡村”建设。**持续推进农村公共照明和庭院照明设施建设。推广使用LED、太阳能等绿色节能照明设备，重点新建和完善村内主要道路、广场晒坝、农房院落等群众活动频繁、

人口密集场所的公共照明设施，鼓励支持农户开展庭院照明建设，落实管护责任，建成一批农村公共照明示范村庄，并切实提高农村公共照明建设管理水平。建立完善照明设施管护机制，落实专人定期开展管护、维修工作，不断提升农村照明水平及管理水平。

**加强土家、苗家特色民居维护与建设。**突出土家族、苗族特色，彰显民族文化，有计划、按步骤地稳步推进，注重农村特色风貌，挖掘颇具特色农村建筑，保护发展一批特色民居，注重建筑风貌、历史文化、景观美化、自然风景的协调，保护好历史文化民居。始终坚守“人不住危房，危房不住人”的基本底线，动态监管C、D级危房，有效快速处置危旧房。加快特色民居建设步伐，着力打造“土家族”“苗族”特色民居，逐步实现农民安居、康居和宜居目标。

### **专栏3-2 乡村建设行动重点项目**

1.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四好农村路”1000公里，修建农村产业路3000公里，改造农村电网500公里，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220个。

2.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新建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9座，建设乡镇污水管网200公里。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改造农村户厕9000户，建设农村公厕200座，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100个。实施2000亩村庄绿化，建设50个绿色示范村庄，保护现有传统村落，打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片。

#### 第四节 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

坚持产业跟着功能走、人口跟着产业走、建设用地等要素跟着产业和人口走、公共服务跟着功能和人口走的导向，引导人口有序转移、合理分布与适度集聚，到 2025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52%，打造成为重庆市重要的人口集聚区。

**引导人口集聚增长。**重点引导人口向中心城区集聚，将中心城区及生态产业园区建设作为重点，积极吸引有技能、高素质的返乡人口和外来人口落户城区。分类推进乡村振兴，促进乡村品质全面提升，引导乡村人口由分散向适度聚居转变，促进乡村就地城镇化。有序推进乡村撤并搬迁，对处于地质安全隐患区、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采矿沉陷区、特别偏远山区、生态极度脆弱区域及不具有保留价值的空心村等乡村，通过易地扶贫搬迁、生态搬迁、撤并搬迁等方式，引导人口向城镇集中。加快桐梓水库、马西水库移民搬迁工作。

**完善农业转移人口融入机制。**大力推进转移农民融入企业、子女融入学校、家庭融入社区、群体融入社会。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转移农民参加党组织、工会和社团组织，参与社区协商和社会治理。加强城市人文服务，支持开展多元文化交流活动，不断丰富转移农民精神文化生活，增强其对城市的责任感、认同感和归属感。继续推进社区管理和服务创新，完善社区运行机制，推广社区主任直选制度，鼓励转移农民参与社区公共活动、建设和治理，加快融入社区与城镇。

**加快推动城乡融合发展。**以协调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为抓手，以缩小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为目标，切实推进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合理配置，重塑新型城乡关系。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引导城市资本、技术、人才、项目、先进理念下乡，突出“人才、土地、资金、产业、信息”等要素自由流动和平等交换，统筹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公共设施共建共享，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力争纳入国家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

#### **第四章 改善生态环境基础设施 建设山清水秀美丽桥头堡**

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不断加大公园绿地建设和生态修复力度，高标准建设“清水绿岸”，有效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建设成为山清水秀美丽桥头堡城市，实现城市让生活更美好。

##### **第一节 完善城市环境治理设施**

强力推进环境治理工作，统筹建设城市污水、污泥系统，加快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全面改善城市生态环境。

**提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加快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加快补齐处理能力缺口，提高系统韧性和抗风险能力。结合城市更新改造、绿色升级，城市污水处理厂实施污泥的减量化、无害化和稳定化处理以及综合利用。推进县城迎凤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新增处理规模 2.0 万立方米/日；新建城北污水处理厂，新增处理规模 5.0 万立方米/日。

**实施污水管网建设改造。**加快城中村、老旧城区的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加快消除管网空白区。新区建设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建成区大力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和老旧管网病害更新修复。强化新建管网工程设计、施工及验收归档管理，优化排水管材，提升管网建设质量。“十四五”期间，新建城市道路配套污水管网 55 公里；改造建设实验中学、武陵大道西段等棚户区管网 20 公里；推进乡镇污水管网规划建设，改造集镇雨污合流，新建污水管网及入户管网 60 公里。到 2025 年，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明显提升，县城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8% 以上，乡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85% 以上。

**提升排水管理服务水平。**推动污水资源化利用，加快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积极推动“物联网+智慧排水”，大力提升智慧排水水平。加强排水许可管理，依法实施排水许可，确保污水达标排放、高效防治环境污染。加强排水户日常监督、监测和管理，规范排水户日常排水行为，提升排水许可监管服务水平。

**加强专业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推进城市污水处理厂实施污泥的减量化、无害化和稳定化处理以及综合利用。推进专业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建设，提高污泥处理处置设施运行效能，提升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水平，到2025年，城市污水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95%，污泥集中处理率达到90%以上，其中污泥的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0%以上，污泥含水率不超过80%。

**加快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践行“无废城市”管理理念，

以完善无害化处理体系、提高资源化和减量化水平为目标，推进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垃圾等综合治理，提高城市垃圾处理能力。**固废危废治理。**提升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水平，统筹规划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基地和危险废物资源处置中心，推动镇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全覆盖。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实现各类工业废弃物的高效资源化利用。推广使用可降解、易回收、低成本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处置。**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机制，坚持“大分流、小分类”基本路径，着力增强餐厨垃圾、厨余果皮垃圾处置能力，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建立生活垃圾综合利用模式，完善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布局，加快推进源头减量，全面推广垃圾分类和资源利用。**建筑垃圾处置。**加快建立建筑垃圾中转消纳处置体系，落实中转利用场所，推进拆房垃圾、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鼓励工程渣土区域内就地利用，推进工程泥浆预处理和工程垃圾资源化利用，促进建筑工地垃圾“零排放”，城区建筑垃圾收集率达到 100%，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加快推进垃圾分类。**开展城区餐厨垃圾、地沟油治理，提高源头减量化水平。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收运，因地制宜设置可回收物投放点，优化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逐步做到生活垃圾精准投放。**加强资源综合循环利用。**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推进垃圾分类处理与再生资源利用“两网”融合，促进生产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发展固废循环经济。推行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

环式组合、园区循环式升级。城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80%。

#### 专栏4-1 城市环境治理基础设施项目

1.秀山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新建污水处理厂一座，日处理能力5万吨，完善配套管网建设。

2.秀山县迎风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新增日处理能力2万吨，按一级A标排放。

3.城区雨污合流改造项目：改造实验中学、武陵大道西段等棚户区改造未实施区域，改造管网20公里，恢复路面3万平方米。

4.乡镇污水管网二期工程：改造集镇雨污合流，新建污水管网及入户管网60公里。

5.秀山县“物联网+智慧排水”建设项目：排水系统源头、过程、末端安装水质、流量、液位、雨量、水文、有毒有害气体、井盖状态、易涝点（视频监控）等传感设备约1595套，并将新建/现有传感器设备接入在线监测系统。

6.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建设项目：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应急保障生活垃圾填埋场等设施建设。

### 第二节 彰显特色山水城市风貌

突出山水特色，以梅江河两岸为脉络，推动山、水、城融合发展，打造集“山、水、园、林”为一体的特色山水城市，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示范区”。加强城市风貌总体设计，划定核心展示区、重点展示区、一般地区，分级分类加强保护，系统彰显城市风貌。加强以中心城区、度假区等核心区域天际线、山脊线、水岸线保护性利用，森林、绿植、建筑实现层次感强、色调协调明净，推动城市风貌与自然生态、人文积淀有机融合。加强落地性城市设计整合，细化落实控规管指标、城市设计管形态的



“双控”机制。加强建筑风貌管理，从整体平面和立体空间上统筹城市建筑布局，协调城市景观风貌，“不搞奇奇怪怪建筑”，使建筑轮廓线与山脊线相协调。沿山梯级建设按照统一建筑的分布、高度，预留道路、绿化、公用设施空间，形成连续的线条和视觉美感，使建筑滨水界面与水岸线相协调，更加层次分明、近水亲水。

### 第三节 优化公园城市绿色空间

按照“300米见绿、500米见园”思路，以环城生态保育绿地为主体打造环城生态区，着力建设公园开敞空间、绿色生态廊道，进行环境微整治，增加绿化、人性化设施布置，打造城周绿色屏障。

**实施增园添绿。**加快建成完善公园游园规划，持续推进城市游园、社区公园或街头绿地改造。稳步推进儿童公园、秀水公园、金谷公园、两江社区公园、环湖健身公园及湿地公园、凤凰新城体育公园7个主题公园建设。继续实施城区裸露土地、堡坎等绿化工程，到2025年，新增绿地面积20万平方米，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2.9%以上，实现“推窗见绿、出门见景”目标。

**打造节点绿化。**实施城市出入口和重要节点精品绿化，启动白鹭半岛游园、爱琴海城市广场绿化美化工程，合理布局、丰富色彩、创新造型，打造有代表性的园艺精品。改善干道绿化景观，推动黄杨大桥桥头坡地、平凯兴隆桥桥头坡地绿化美化等项目，持续开展渝秀大道、黄杨大道、凤栖路、东风路、花灯大道、白

沙大道、两园大道等主干道行道树整形修剪工作，通过植物造型、色块色带、开花植物，打造园林景观点和景观带，构建城市绿廊。到 2025 年，实现城区道路沿线、城市节点绿化品质的全面提升。

#### 第四节 提升文旅城市人文魅力

挖掘文化历史内涵凸显城市特质，提炼城市人文精神，彰显城市人文内涵，赋予城市发展灵魂，建设独具特色和魅力的文旅名城。在城市设计中注入秀山历史文化元素，打造一批具有代表性的文化雕塑、灯饰、建筑等设施，塑造秀山文创产品和文旅城市形象 IP，加快推进实现市场化运营。深度挖掘推动花灯文化、土家苗族文化、红色文化、边城文化等地域特色文化元素，突出特色元素，打造具有特色文化象征性、代表性、独特性的标志性建筑精品，规划建设一批有代表性的城市雕塑。规划建设一批反映城市历史与现代、山水与文化、旅游与发展的高品质景观节点。讲好“边城”和“花灯”故事，拓展文化底蕴，丰富城市旅游内涵，塑造城市文化符号。结合城市组团布局和支流水系景观带打造景观节点，凸显双江历史街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传统风貌区的历史地段风貌，注重视线分析和视廊预留，形成城市与自然互动的空间环境，形成起伏有序、开合有度的城市天际线。进一步挖掘历史文脉和“秀山”记忆，持续巩固提升文艺品牌，强化城市形象策划和城市品牌营销，建设一批文创公园和艺术街区，打造老城、老街记忆。进一步挖掘名人文化，实施名人故居修复工程。进一步发扬地域文化，有序推进城市博物馆建设。

## 第五节 持续开展城市美化行动

持续开展城市美化行动，致力于城市“美化、亮化、净化”，营造优美、清洁、文明的城市环境。

**建设广告景观。**完善城市广告店招规划，推行精心建设城市广告店招景观，在城区高层建筑、重要节点、商业街区，市场化建设电子广告，增加视觉效果。对城市店招进行统一规划，依法审核，规范设置，加强监管，确保一街一景。

**建设标识系统。**综合图形、色彩、文化元素，全面规范道路指示牌、街道路名牌、城市桥梁名牌、旅游指示系统；全面推进综合交通体系、重要街区、公园绿地、旅游景点、旅游厕所等领域的公共标识系统建设，打造具有秀山特色的语言环境。

**开展涂装美化。**加强临街临江、窗口地区的建筑立面维护改造，整饰美化房屋立面，有效提升城市整体形象。对部分背街小巷老旧建筑立面进行适度文化修复，保留老街记忆，提倡创新涂鸦，打造老街景点。精心设计、分步实施，有序实施市政设施美化工作，有序推进高速路出口、高架桥等桥梁涂装美化工作。逐步推进过江人行桥、临江步道、公园步道彩化工作。结合城市通信、电力等落地箱体实际，有序实施箱体艺术景观改造工作，综合提高城市景观。

**强化街巷环境美观。**继续开展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强化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市政环卫设施清洗，提高机械化作业率。加强生活垃圾清运处理及城区餐厨垃圾集中收运处理。加强市政公厕和

环卫设施管理。继续深化开展“街净巷洁”工程，重点对花灯广场周边、边贸市场等进行环境卫生整治。强化环卫安全监管，做好化粪池日常监测，加强垃圾填埋场安全生产督促检查。积极开展城市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试点。

**加强城市照明设施建设。**新改建一批符合城市风貌、人文特色的城市照明设施，实施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城区射线段路灯安装，加大老旧小区、老旧厂区、老旧街区及城中村等区域城市照明设施改造，消除城市照明暗盲区。合理有序使用城市道路空间，美化道路环境，提高城市照明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水平。提升城市灯光品质，营造璀璨雅致、动静相宜的立体山水城市夜景。推动城市照明绿色低碳发展，逐步实施景观照明集中统一管理，建立和落实规范化运行维护管理长效机制。

## **第五章 提升城市畅通保障能力 打造运行顺畅的枢纽桥头堡**

坚持以人为本、可持续发展的理念，聚焦城市交通、能源、供水等关键基础能力建设，完善城市内外交通联系，提高城市通畅保障水平，全面提升城市资源基础配置能力，打造运行顺畅的枢纽桥头堡城市。

### **第一节 提升综合交通枢纽能力**

坚持综合交通补足短板、提档升级并举策略，统筹发展城市快速交通与慢行道路系统，形成结构优化的城市综合交通体系，促进多种交通方式相互补充、高效衔接，提升桥头堡城市内畅效率和水平。

**完善城市内畅外联市政道路网络。**统筹推进结构性主干道建设，建成规模适当、成网率高的主干路网。推进城市次干道和支路的建设与改造，建成循环畅通、出行便捷的区域路网。重点建设分流主干路网的微循环道路，均衡路网流量，扩大路网规模。积极推进“外联”道路，优化渝秀大道、黄杨大道、学府大道、纵一路等市政道路与城市外环线无缝连接，规划期内新建市政道路 27.5 公里。加快推进“内畅”道路，新建丹凤路、纵二路、高铁新区、工业园区、物流园区范围内市政道路，规划期内新增道路 41.2 公里。加紧谋划新建石莲大桥、香林大桥、两江大桥、富民桥、官舟大桥等 5 座城市桥梁。

**推动慢行交通设施建设。**拓展慢行交通网络，建设骨架慢行交通网络，布局慢行交通优先区，在人流、车流集中路段实行机非分离、人非分离。加强在建、待建市政道路工程的非机动车道建设，推进既有道路的非机动车道改造，优化交通标线、增设隔离栏杆。建设或改造开发区、工业园区等组团道路的非机动车道，在重要交通节点处或路段增加人行过街设施。

**完善停车供应系统。**优化停车场建设用地供给和停车资源配置，多渠道深挖潜力，持续推进配建停车场建设。大力发展专业公共停车场，严格控制占道停车位。鼓励老旧社区利用学校操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等公共设施地下空间或自有用地增建公共停车场。大力开展智慧停车建设，促进停车场所的共享和利用，建立公共停车场数据库，建立秀山县智慧停车管理系统。进一步盘

活存量停车资源，鼓励业主或社会资金建设临时停车场、机械式停车场、地下停车场、停车楼。到2025年，新建停车场8座，新增停车位1100个。

**加快公交专用道建设。**规划打造畅通高效的公交专用道网络，扩大公共交通专用道的覆盖范围，实现中心城区公交站点500米内全覆盖。在城市主干道上设置公共交通专用道（路）和优先通行信号系统。科学使用城区公交专用道，合理划定公交专用道运行的时间，合理界定使用公交专用道车辆，提高公交专用道通行效率。加大违规占用公交专用道的执法力度，严查违规进入公交专用道的行为，进一步提升公交从业人员服务质量，打造人民群众满意的**城市公交**。构建以“常规公交为主体、出租车为补充、慢行交通为延伸”的一体化公共交通体系，让其成为秀山一张靓丽的名片。

#### **专栏5-1 城市道路基础设施项目**

1.秀山县城市道路路网工程：城市道路内畅外联，新增市政道路**90.09公里**

2.城市主干道：新增市政道路公里**27.97公里**

3.黄杨大道（凤鸣路至外环线段）建设项目：该道路全长**1823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设计时速**40千米/小时**，标准路幅宽度**44米**，双向**6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

4.黄杨大道北段（外环线至高铁新城）道路工程：道路全长**3090米**，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60千米/小时**，标准路幅**40m**，双向**6车道**；配套建设综合管廊。

5.秀山县学府大道（学府二路至外环线）建设项目：道路全长**2060米**，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60千米/小时**，标准路幅**46m**，双向**6车道**。

- 6.秀山县纵一路（秀溶路至外环线）建设项目：道路全长3090米，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60千米/小时，标准路幅40m，双向6车道
- 7.秀山县纵一路（外环线至高铁新城）道路工程：道路全长3090米，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60千米/小时，标准路幅40m，双向6车道；配套建设综合管廊
- 8.秀山县渝秀大道西段（渝秀大道接外环线）建设项目：道路全长2100米，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60千米/小时，标准路幅46m，双向6车道
- 9.东风路西段（西门桥至外环线）道路工程：道路全长2760米，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60千米/小时，标准路幅32m，双向6车道
- 10.平凯片区秀南大道(外环线至西城南路段)建设项目：全长约3200米，设计速度30千米/小时，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双向6车道，路幅宽度为32米。
- 11.秀山高铁片区配套基础设施：5-8平方公里高铁新区基础设施建设，包含广场、绿地、科教文卫交通配套基础设施。
- 12.秀山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新建停车场8座，地面停车10000平方米，停车位1100个及相关配套设施。

## 第二节 完善能源设施保障体系

紧扣 2030 年前碳排放达峰目标，统筹建设电力、天然气等能源基础设施，加快调整能源结构，突出发展清洁能源，提速发展智慧能源，构建内畅外通、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多元智能的现代能源体系。

**积极推动电网设施规划建设。**持续优化县域电网结构，积极争取布局秀山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新建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新（改）建 110 千伏枢纽变电站 2 座。推动城镇配电网智能化建设，适度超前规划建设配电网，实施农网巩固提升工程，提升全

县供电可靠性和智能化水平。强化物流园区、工业园区电力供应调度,适时优化升级电网工程。提前谋划高铁新区电力规划建设。

**着力优化油气产供储体系。**加强区域性油库仓储建设,加强民生石化成品油供应监管,建设成品油仓储中转基地,全力抓好油气保障供应。强化天然气管道安全巡查,有序推动乡镇天然气管道建设,实现县城与重点城镇天然气联通,构建覆盖城乡、稳定安全的天然气供应网络。规划建设综合能源供应站 1 个,提升县域能源供应能力。有序发展 LNG 加气站,满足客车、县内公交、出租车、汽车等用气需求。培育发展绿色智慧能源,加快新能源汽车充电体系规划建设,优化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布局,建成充电桩 3000 个。

#### 专栏 5-2 能源保障设施重点项目

1.电力保障。新建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涌图-平凯、龙潭-洞坪 110 千伏线路工程、涌图 110 千伏主变扩建工程、边城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钟灵、川河盖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平凯-梅江、平凯-石耶 35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膏田-美沙 35 千伏线路工程、隘口 35 千伏主变增容改造工程,垃圾焚烧发电厂 35 千伏电源送出工程,研究论证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

2.油气供应。主干输气管道建设、天然气应急调峰储气设施、油库仓储建设。



### 第三节 强化城市供水保障能力

以提供“量足、质优、服务好”的供水保障为目标，开源与节流并重，强化水资源的多元统筹、循环高效使用，积极创建节水型城市。

**加强城市饮用水源保护。**聚焦城市生产生活用水需求，健全多源互补饮用水源保障体系。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污染源整治，加强保护区周边环境治理，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加强饮用水源地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推进水源水质在线监测设施建设，提高城市供水企业风险预警预报能力，提升城市饮用水源安全可靠。

**推动城市供水设施扩能升级。**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建立和完善供水服务保障体系。聚焦“一大三中、七小”水源建设目标，加快推进桐梓、马西、孝溪水库项目及帅家水库扩容工程建设。推动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建设，启动第三水厂二期水厂建设，完成二水厂技改，缓解秀山城市供水压力。

**强化城市应急供水能力建设。**提升城市供水系统韧性，实施应急供水工程，进一步做好备用水源管理与使用，完善供水应急保障预案，各供水企业完善抢险物资、设备、材料储备，加强供水应急保障能力。

**提升城市供水智能化水平。**加快推进秀山智慧水务建设，实现供水设施基本信息、城市供水水量、供水水质、供水服务和节水工作等“一张图”显示，提升城市供水节水精细化管理水平。积

极开展“智能水厂”改造，发展新型智慧水务终端产品和技术，提升城市供水系统智能化、信息化水平。

**推进创建节水型城市。**加强节水载体建设，积极创建市级节水型城市。加强城市水厂节水管理，加大水厂节水建设与改造，提高水厂供给效率，减少水源流失。开展供水管网、绿化浇灌系统等节水诊断，推广应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积极推进市政道路及绿地广场开展雨水收集利用。严控供水管网漏损，加强管道检漏工作，定期巡检、维护，推进老旧管网的改造。完善节水制度建设，落实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

### 专栏 5-3 城市供水设施重点项目

1.城市水厂能力提升工程。推进建设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网 500 公里，建成第三水厂二期、桐梓水厂、龙池水厂扩建工程、马西水厂等，推进隘口水厂扩建工程前期工作。

2.智慧水务建设。开展“智能水厂”改造，发展新型智慧水务终端产品和技术，提升城市供水系统智能化、信息化水平。

## 第六章 加快布局新型基础设施 打造智能高效的智慧桥头堡

围绕新型信息基础设施、智慧应用系统，突出新型网络、智能计算、信息安全、转型促进、融合应用、产业创新等重点领域，加强现代数字技术、信息技术等应用，超前布局引领未来的新型基础设施，提升传统基础设施智能化水平，为“智慧城市”建设提供基础支撑。

## 第一节 加快布局新型信息基础设施

打造超高速、大容量、智能化、泛在感知的新一代通信基础设施，加快实施以 5G 为核心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促进 5G 在产业发展和智慧城市建设领域的应用示范，形成适度超前、相互衔接、满足未来需求的信息通信网络体系。积极推进 5G 基站、综合接入机房、通信杆塔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动城区住宅小区实现 5G 网络和千兆宽带全覆盖。推动高速光纤宽带网络向自然村延伸，有序推进城乡公共区域免费 Wi-Fi 覆盖，打造一批“移动互联网村”和“互联网小镇”。完善城市网络信息基础设施，城区无线网络实现全覆盖，实现城乡家庭宽带接入全覆盖、网络速度达到国内一流水平。城市家庭用户宽带平均接入能力超过 100 兆/秒，农村家庭用户宽带平均接入能力 50Mbps。到 2025 年，提升 5G 网络在城区、重点乡镇、景区等区域的覆盖率，5G 网络重点区域覆盖率达 80%以上移动基站数量不低于 2000 个，城市光纤入户率达到 95%以上。

## 第二节 推进智慧城市应用系统建设

围绕城市发展需求，致力于提升城市智能化运行水平，充分应用新型智能化信息技术，针对重点领域开展指挥城市应用系统建设，实现城市管理精准化、敏捷化、智能化。

**推进数字秀山云平台建设。**依托数字重庆云平台，通过租赁云服务的方式，建设数字秀山云平台。以系统“迁移上云”、内部“孤岛系统”整合为重点，梳理秀山县各部门可依托数字重庆

云平台部署的政务信息系统，制定系统上云目录和整合计划，有序推进各部门政务信息系统上云和整合工作。

**建设智慧政府管理系统。**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建成全面感知、信息集成、智能分析、决策优化、精准执行的智慧城市大脑。破除数据壁垒，促进各部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业务高效协作，打造整体协同、高效运行、精准服务、科学管理的智慧政府管理新模式。

**完善智慧住建系统。**推进住建“一网、四库、一平台、一门户”建设，实现住建系统信息共享体系。以工程项目参建各方人员身份电子化和签名数字化为基础，并借助于区块链技术，将相关数据进行存证化，实现任何责任方都能取得真实可靠的数据，推进项目建设全过程数字化管理和工作协同。推进BIM和GIS技术的融合创新应用，实现住建行业管理系统化、精细化，产业发展生态化、高端化，应用服务普惠化、便捷化。推动智慧出行服务智能升级。建设公交车载计数系统、公交车扫码支付系统、公交客运车载智能监控视频系统、公交智能调度系统、公交智能电子站牌和50套公交车辆充电桩。推进智能交通工程，建立完善的智能分析、控制系统。

**建设城市智能化管理系统。**创新和完善城市管理体制机制，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城市综合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加强对城市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指挥监督、综合评价，推行城市治理“一网统管”。推进城市管理理念现代化、手段科学化、设施标准化、

运作市场化和管理法制化。建立和完善城市安全运行机制，健全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调联动的风险防控工作体系，实现对风险的源头管控、过程监测、预报预警、应急处置和系统治理。

#### **专栏 6-1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项目**

1.信息网络设施。建成投用5G基站1500个，铺设光纤5500公里，建设驻地网14.8万线。

2.高铁小镇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所属区域内的通信管网、无线基站、中继设备、各级机房以及相关配套的电源、建筑等设施。

3.大数据产业平台。建设大数据产业运营基地20亩，建设数据机房、大数据综合服务区等建筑面积30000平方米，机柜2000个。

4.融合基础设施项目：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网安大数据智能化应用终端项目、雪亮工程、5G智慧景区项目、秀山智慧旅游项目、度假区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5.算力基础设施项目：秀山数字产业园项目。

### **第七章 完善防灾减灾基础设施 打造安全灵敏的韧性桥头堡**

聚焦基础性、功能型、网络化的城市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增强抵御灾害事故、处置突发事件、危机管理能力，提高基础设施对城市运营的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提升城市韧性，全力建设安全灵敏的韧性城市，让人民群众生活得更安全、更放心。

#### **第一节 全面深化海绵城市建设**

遵循“统筹建设、分类实施、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的原则，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到2025年，10个排水分区海绵达标，60%以上的县城建成区建成海绵城市，打造生态、安全、可持续的城市水循环系统，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大幅提升。

**强化统筹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统筹城市防洪和排涝工作，科

学规划和改造完善城市河道、堤防、水库、排水系统设施，加快建设和完善城市防洪排涝设施体系。建成区结合城市更新、旧区改造、道路和排水系统改造等有序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新建成区、重点功能区域、成片开发区域和郊野公园建设中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系统总结海绵城市建设经验，进一步发挥试点建设带动作用，形成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经验模式。

**注重提升海绵城市建设水平。**充分利用自然山体、河湖湿地、耕地、林地、草地等生态空间，提升水源涵养能力，缓解雨洪内涝压力，促进水资源循环利用。推广海绵型建筑与小区，采取屋顶绿化、雨水调蓄与收集利用等措施，提高建筑与小区的雨水积存和蓄滞能力。

## 第二节 完善自然灾害应急设施

防范化解自然灾害是城市提升韧性，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议题，遵循“及时发现、准确判断、有效应对”的自然灾害防范原则，致力于各类自然灾害基础设施建设，以此保障秀山在自然灾害应对中的应对与恢复能力。

**加快排水管网规划建设。**重点加强老城区排水管网升级改造，同步推进新城排水管网建设。加快雨污合流管网改造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完善城市内涝防治标准，解决城市积水内涝问题。强化城市雨水泵站规划建设。针对地形高程受限地区，规划布局雨水提升泵站。加强城市内河水系综合治理。加强山洪防治和初期雨水污染治理，提高雨水排放水质，构建安全、高效、可

持续的城市排水（雨水）系统。

**强化防洪防涝基础设施建设。**系统布局防洪减灾设施，统筹推进城市堤防、排水管渠、排涝除险、蓄水空间等设施建设，有效治理城市洪涝问题。推动实施梅江河沿岸防洪护岸工程，完善城区边缘河流综合治理和防洪管理配套措施，全面提高城区综合防洪能力，不断提高城市防洪建设标准，城市防洪达标率达到100%。加强流域内干支流堤防、河道的治理，使城镇防洪保护区达到规划防洪标准。完善防洪系统，兼顾周边乡镇的防洪、排涝和灌溉要求。注重流域险段整治，实施中小河流治理、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重点区域排涝能力，夯实防汛抗旱工程支撑体系。

**增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避难能力。**合理选择城镇内公园、广场、体育场、学校等设置固定避难疏散场所，增强应对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能力。利用学校、体育场馆、公园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建立县级、街镇级、社区级三级避难场所体系，推动避难场所与城市建设同步开展。以城镇的主、次要交通干道作为疏散救援通道，配置综合应急设施，设置抢险救灾营地、医疗抢救中心和重伤员转运中心等。

### 第三节 强化人民防空体系建设

坚持城市人员防护和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并重，强化以战领建、体系建设、创新驱动、融合发展、依法治理，创新驱动加快人防建设转型升级。

**优化组织指挥体系。**完成北斗指挥控制系统建设；完成人防应战应急指挥中心、人防机动指挥平台升级改造。推进新技术在人防领域的应用，加快新型通信手段建设，指挥手段向人防工程、重要目标、专业队伍等末端延伸覆盖。

**加大人防工程建设力度。**严格落实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要求，“十四五”期间，新增人防工程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积极开展地下空间开发兼顾人防需要问题研究。推进公共人防工程建设。积极推进结合防空地下室和公共人防工程布局的物资储备、专业队工程及配套工程建设。

**加强目标防护体系建设。**坚持城市防护与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并重、事先防护与末端防护并重、传统领域与新兴领域防护并重的原则，发挥军政双重领导优势，健全“军政共管、政府主导、部门监管、属地管理、齐抓共管、运转高效”的工作机制，深入推进重要目标防护工作。

**强化日常演练。**严格执行《重庆市人民防空专业队伍管理办法》，开展全县人民防空专业队伍第九周期组训工作，组（扩）建11支人防专业队伍。突出信息防护、心理防护、伪装防护等新型专业队伍建设。加强实战化训练，坚持训练演练常态化、制度化，完成第九周期人防专业队伍综合演练。

**注重宣传教育。**持续推进人防宣传教育“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进企业、进媒体”；发挥好报刊杂志、广播电视、微博微信等媒体作用。积极向《中国人民防空》、《重庆人民防空》和



重庆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官网投稿。全面建成秀山县防空防灾宣教馆，并定期向市民免费开放。

### **第三篇 住房平稳健康发展篇**

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不将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统筹住房市场和住房保障两大体系，加快完善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以“固基增效、区域协同、生态宜居、聚人兴业”总目标为指引，推动形成“市场平稳、保障有力、品质提升、治理有效”的住房发展新局面。逐步实现从“住有所居”向“住有宜居”迈进，为建成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宜居桥头堡”提供有力支撑。到2025年，房地产累计完成投资160亿元，开发房地产面积400万平方米。

#### **第八章 实施房地产长效机制 保持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坚持“房住不炒”定位，优化城镇住房空间布局，丰富多样化住房供给，继续稳妥实施房地产长效机制，完善土地供应、市场调控等机制，推进合理消费，实现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目标。

##### **第一节 优化城镇住房空间布局**

以建设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打造文旅融合发展新标杆，建设绿色创新发展新高地、人与自然和谐宜居新典范为目标，住房发展围绕“1+3+19”城镇空间布局体系，持

续实施城镇老旧功能片区和居民小区改造，加快完善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城市服务功能与人口集聚带动能力。

**统筹推进中心城区住房功能布局。**围绕桥头堡城市空间开发格局，立足于功能综合、配套完善、职住平衡的城市组团，以增量开发、结构优化为主，统筹推进老城区有机更新和新城区开发。

**中部片区。**围绕区域性消费中心、旅游中心和商业商务集聚区总体定位，以品质提升为重点，统筹推进存量住房有机更新，适量进行房地产开发建设，着力提升物业服务水平。推进智慧小区建设，增加高品质住房供应比例，合理配置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品质居住区。

**东部片区。**围绕东部物流之城发展定位，突出职住平衡发展，重点发展大型综合商业体、现代物流地产、高端产业地产、政策支持的租赁性住房等。

**北部片区。**围绕北部开放之城发展定位，服务高铁片区产业发展，突出发展城市综合体、产业地产、商务服务、商业消费等地产业态，促进开放融合发展。

**西部片区。**围绕西部制造之城发展定位，坚持产城融合、以业聚人，重点发展商业商务、科技服务、产业融合、人才安居工程、政策保障性住房等住房业态，努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住房困难，促进职住平衡。

**南部片区。**围绕南部生态之城发展定位，着力突出“公园+”和“绿色+”亮点，加强高品质改善住房业态开发，盘活存量住房方式发展市场化租赁住房，建设高品质住房示范区。

**因地制宜发展乡镇住房。**发挥自然民俗优势，加强基础设施

和旅游服务设施建设，全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引导特色资源乡镇适量进行旅游、休闲、养老、康养等复合型地产的开发，重点发展洪安、川河盖、凤凰山、大溪等休闲农旅融合康养业态项目，高标准打造综合性养生度假小镇和康养小镇。

## 第二节 优化房地产市场结构

持续推进房地产市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房地产开发品质，防范化解结构性风险，推动房地产市场高质量发展。

**促进房地产市场结构平衡。**科学搭配住宅和商业开发面积，确保高、中、低档住宅和商业地产间的供应比例协调合理，支持发展养老、旅游等跨界地产。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实现房地产市场供给和市场需求的长期平衡。立足居民住房消费需求升级和变化，引导房地产业与其他业态融合发展。推动房地产企业向片区综合开发运营、老旧小区改造、住房租赁、文旅养老等方向拓展。

**稳步推进商品住房开发。**按照城市向西、向北发展，重点开发一批高品质小区，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吸引具有竞争力、影响力的地产商进驻秀山，投资开发高品质房地产，提升投资能级。新建商品房住房面积400万平方米以上。

**因地制宜开发旅游地产。**在洪安等乡镇探索文旅类项目的开发可行性。依托川河盖、洪安边城景区、涌洞自然人文资源，适量进行旅游、休闲等综合性房地产开发。引导大型房地产开发企业进入旅游地产开发领域，以旅游带房产，以旅游带动人气，推

动区域价值提升。引导旅游地产由传统商住地产向旅游、休闲、养老、教育等多功能方向发展，推进康养小镇等高品质住养产品开发，大力发展特色旅游地产，大力发展跨界地产。倡导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将存量房转变为旅游、文化、体育、康养等四大幸福产业和“双创”用房。丰富旅游住宅产品推出方式，深入挖掘特色村落独有的优势条件，大力发展规模化、特色化民宿、民居，打造乡村振兴亮点区、示范带。

**积极推动“智慧小区”建设。**按照建设智慧城市要求，以提高智慧小区居住品质为导向。鼓励、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积极打造智慧小区，切实提高智慧小区工程建设质量。引导建设企业与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对接，确保智慧小区后期运行良好。推动智慧小区试点示范建设，加大智慧小区宣传力度。

**积极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通过支持改造和盘活企事业单位闲置房屋、棚改和旧改同步配建、允许符合条件闲置的非住宅按规定改建、允许产业园区利用产业类工业用地按规定比例配套建设等方式，积极增加市场化租赁住房的有效供应，强化住房租赁市场服务与监管，落实财税和公共服务政策支持，补齐市场短板。

**提高住房保障民生水平。**通过实施公租房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对城镇低保和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保尽保。加快构建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保障性租赁住房供应渠道不断拓展，公租房后续运营管理更加规

范，环卫工人、公交司机、引进人才住房保障机制不断完善，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特别是从事基本公共服务人员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专栏 8-1 房地产开发项目**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总体规模及内容	总投资(万元)
房地产开发续建 13 个项目	续建	续建中国铁建白鹭半岛、工业园区 A28 地块开发、秀山华信江岸建设工程(凤凰外滩)、秀山凤鸣江湾、学林佳苑三期等 13 个项目。	835662
麓湖郡	新建	项目占地约 5619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10000 平方米，其中，其中住宅：135953.32 平方米、商业 2703.53 平方米、车库 37705.61 平方米。	60000
德邦世纪滨江(一期)	新建	总建筑面积 76925.91 平方米，其中住宅 72715.09 平方米,车库 6717 平方米。	30000
鹭秀华府二期	新建	D20 地块，用地面积 3362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7543 平方米，其中住宅 49877，车库 17325，商业 0。	60000
爱源·凤翔商城 G 区工程(三期)	新建	总建筑面积：75566.54 平方米，其中住宅：57344.42 平方米、商业：3096.63 平方米、地下车库 14560 平方米。	11000
工业园区 A30 地块开发项目	新建	总建筑面积：148678 平方米，其中住宅：97626 平方米、商业：3665 平方米、地下车库 44149 平方米。	40000
工业园区 A31 地块开发项目	新建	总建筑面积：152163 平方米，其中住宅：108968 平方米、商业：3163 平方米、地下车库 36609 平方米。	50000
爱琴海城市广场及锦成府 D18、D19 地块	新建	地块 D18-1/05(爱琴海购物广场)总建筑面积 53948.08 平方米，地块 D19-1/04(锦成府)总建筑面积 125941.61 平方米。	72000
中昂新天地一期工程	新建	规划总建筑面积 256444.03 平方米,住宅 197480.52 平方米，商业 15891.41 平方米，车库 39025。	100000
润泽家园	新建	总建筑面积 64181.52 平方，住宅 31706.11 平方，	19800

		商业 13947.01 平方，车库，13335 平方。	
新锦成·锦绣府	新建	总建筑面积 228066.65 万方，住宅 166705.71 平方米，商业 3054.24 平方米，车库 55440 平方米。	66000
江山樾	新建	占地 93958.2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50121.2 平方米，住宅 185316.32 平方米，商业 879.57 平方米，车库 53047.98 平方米。	110000
C2-3 地块	新建	占地 117 亩，总建筑面积 19.5 万平方米	80000
七星华庭	新建	总用地面积 447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0000 平方米。	50000

### 第三节 完善房地产运行管理机制

继续稳妥实施房地产长效机制，完善土地供应、市场调控等机制，促进住房消费健康发展，实现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目标。

**完善房地产市场运行机制。**合理安排开发体量和开发时序，统筹兼顾市场供给量，特别是防止房屋集中上市销售，促进房地产供需总量与结构平衡。根据居民收入情况合理确定高、中、低档房产开发比例，科学设置商品房种类，满足购房者多元化购房需求，增加高品质楼盘建设以满足改善性购房需求，大力引进有实力的开发企业，为我县房地产开发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切实增强土地调控功能。**建立以住房需求为导向的住宅用地供应机制，合理安排土地供应规模、结构与时序，切实增强建设用地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功能，从源头上保障房地产市场供需平衡。

**合理引导住房消费预期。**倡导合理适度、梯次有序的住房消费理念，保持调控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强化舆论引导和预期管理，加强政策解读，及时澄清误读，正面引导舆论。严厉打击散布虚假信息等行为，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稳定市场预期。

**加强保障性租赁住房供应。**落实保障性住房用地供应、信贷支持、引入社会资本等配套政策，新增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1000套，到2025年，新增产业工人租赁住房11万平方米。探索发展共有产权住房，面向户籍人口为主并逐步扩大到常住人口。

**提升保障性住房运营管理水平。**规范和健全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筹集、运营、管理等制度。完善公租房动态管理、动态退出机制，提升小区物业服务水平，加强维修养护管理。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准入、保障标准、分配退出、运营管理等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支持社会资本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建设和运营。探索政府购买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管理服务。

**完善市场住房租赁服务。**持续完善住房租赁信息综合服务，为租赁市场供需双方提供高效、准确、便捷的信息服务。构建长期稳定的租赁关系，保障租赁双方特别是承租人合法权益，逐步使租房对象在享受公共服务上享有属地同等权利。

**优化公积金归集提取机制。**扩大制度覆盖范围，深入推进灵活就业人员等群体参加公积金制度。支持合理提高贷款额度上限，允许利用住房公积金结余资金发放低息贷款支持新建、改建

保障性租赁住房，优先或定向供应给无房缴存人。

## **第九章 提高住房领域治理效能 强化市场规范管理**

全面推进住房领域治理现代化建设，提升市场秩序、物业服务、行政审批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治理能力，逐步形成法规完备、标准健全、监管有力、服务便捷的监管服务体系。

### **第一节 优化商品房市场监管体系**

围绕项目监管、信用监管，开展重点优化工作，规范市场主体行为，提升市场运行效率和产品质量、物业水平，保障房地产市场健康运行。

**加强住房项目监管。**严格按照规定进行项目建设管理，杜绝无手续，手续不全建设，以及挪用、抽逃项目资金等行为。进一步加强对房地产预售资金（首付款）的监管，专款专用，确保预售资金用于本项目商品房建设。完善项目资本金监管机制，强化专户监管措施，严禁项目资本金挪作他用。加强交房监管，督促房地产开发企业依法依规履行承诺和义务。严格对照规划审批条件细化审查验收标准，严禁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问题楼盘交付使用。强力推进项目突出问题专项治理。

**强化房地产市场监管与风险防范。**完善联席会议制度和防范化解风险工作机制，研判、化解房地产市场重大风险隐患。探索建立房地产开发企业风险监测机制，加强风险预警和联动处置。规范房地产开发、租赁、物业服务企业和中介服务机构等市场主体经营行为，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加强房地产市场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净化市场环境。落实行业监管责任，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分级分类妥善处置化解矛盾纠纷。加强房地产企业融资管理，防范信贷和交易风险。鼓励引导通过市场化方式化解重大风险。

**加强房地产行业信用管理体系建设。**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公平高效的市场环境。加强与市级部门的“上下贯通”和县内横向部门的“左右协同”，提高信息互联互通水平，强化信息共享。将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评价运用于日常房地产管理工作。

**期房交易实现网签即备案。**依托全市统一的不动产登记系统，实现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即备案，首付款等预售资金实时全额进入监管账户。深化完善金融监管平台统计、预警功能，满足对业务办理和统计需要，实现异常预警自动化。

## 第二节 规范二手房交易监管

加强市场动态监管、加大信贷支撑力度、规范经纪服务行为、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主体准入合法、交易透明规范、资金监管到位二手房交易市场。

**规范市场准入监管。**加强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和住房租赁企业开业报告备案管理。建立统一、规范的房地产经纪人或房地产经纪人协理执业管理制度，推行辅助从业人员合同制管理、实名登记和工作卡制度。

**建立经纪机构信用档案。**依法履行经纪机构信用评级打分。

实行红、黑名单分类管理和公示制度，督促经纪机构依法诚信经营。所有市场主体全部纳入信用档案管理，经纪机构交易行为得到有效监管和规范。

**加强房源信息验核和发布管理。**利用“渝快办”与不动产登记系统互联查询功能，实现房源信息实时精准验核。初步建成政府房屋交易信息平台，利用平台规范建立主体合法、房源真实、交易透明、资金安全的交易秩序，动态更新发布存量房交易相关信息，稳定市场预期。

**规范经纪服务合同使用和收费行为。**规范经纪机构收费标准，做到明码标价、合理收费。要求经纪机构提供加盖公章、经纪人员签名的经纪服务合同。建立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机制，优化房产买卖过程中的资金监管。形成买卖双方自愿、安全可靠的存量房交易资金划转机制。

### 第三节 提升住房市场服务水平

围绕住房市场服务水平提升，着重加强数字化建设，实现精细化便捷管理，同时针对物业等重点领域，加强物业管理水平提升。

**提升住房管理数字化水平。**构建住房全生命周期的综合性管理服务平台。严格房屋交易网签备案制度。整合房地产开发建设、住房租赁、物业服务和中介服务企业及市场机构信息，对接土地、金融、财税、公安、民政、住房公积金、统计等相关信息，为住房发展提供及时准确全覆盖的数据支撑。

**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水平。**加强党建引领，构建物业、社区党建联建机制，推进物业管理融入基层治理。加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使用和监管。加快完善物业管理配套政策，提升物业管理法治化治理水平。鼓励物业服务企业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建设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提升智慧管理服务水平。健全物业服务市场机制，完善物业服务标准，推动质价相符的价格机制形成。立足居民消费新特点，大力发展线上线下生活服务，建设完善社区消费体系。有序引导物业服务企业参与城市更新和老旧小区改造、居家社区养老、家政等各类活动，开展延伸服务，满足居民多样化消费需求。推进物业服务投诉处理机制建设，完善物业矛盾纠纷多元调处机制。

**优化住房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依托重庆市不动产登记系统开展住房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规范住房租赁交易秩序，保障租赁双方合法权益。推行住房租赁企业和经纪机构备案管理和当事人实名认证机制。

## **第十章 着力改善居住条件和环境 持续提升居民居住品质**

适应人民对美好居住生活的需要，结合城市更新行动，聚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短板、住房设计和建造水平等影响居住品质提升的主要环节，持续推动城镇居民居住条件和环境改善。

### **第一节 积极推进城市更新改造**

落实国家城市更新行动决策部署，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

作、分类实施、统筹推进、以人为本、共建共享”的基本原则，强化改革的先导和突破作用，推动城市结构优化、功能完善和品质提升，建设“近悦远来”美好城市，助力全市建成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新范例。

**强化城市更新规划引领。**高标准科学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科学划分明确城市更新片区范围，纳入秀山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统筹“十四五”时期城市更新重点区域和重点任务。

**分类有序推进城市更新。**注重城市更新与城市片区功能融合，对以城镇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为主要对象的重构型地区，在改善群众居住条件的同时，兼顾完善城市公共服务功能，增加公共空间，完善交通、市政等基础设施。对以老旧小区、传统商圈、特定历史文化区等为主要对象的调整型地区，坚持功能优化、零星拆建、综合整治等方式，有序推动“绣花式”有机更新。

**突出试点先行，以点带片。**先行启动梅江河两岸片区城市更新改造，科学制定片区先行先试策划方案，率先启动付家院片区旧城城市更新，注重模式创新，采用“统一规划、居民自建”模式，塑造民国风貌，衔接城墙遗址公园及河街，打造成为秀山城区新亮点。强化试点经验模式推广，以付家院模式推广实施红卫巷、青松巷等片区改造。

## 第二节 稳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积极推进老城区有机更新，持续实施城镇老旧小区功能和居

民小区改造，加快完善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套，逐步改造居民居住环境。2025年底前，完成2000年以前建成老旧小区的全部改造工作，实现所有2000年前建设的老旧小区应改尽改，共涉及18个老旧小区，共631栋楼，总建筑面积169.09万平方米，居民约12542户。

**推动老旧小区功能设计完善。**提升老旧小区改造标准，保障基本的配套设施。重点解决屋顶、墙体渗漏、下水道、落水管破损不畅、道路破损、消防和监控设施不全等问题。陆续将节能改造、监控系统对接、雨污分流、墙面出新、体育设施完善、游园广场等功能性事项列为改造项目。积极争取社区居民意见，视情况加装电梯。

**加强老旧小区景观环境改造。**充分结合当地文化的特征，完善当地绿化景观环境，修补完善破损、老旧围墙及大门，修缮、增补社区宣传栏，增加社区文化宣传，完善社区休闲、健身及基础照明设施，增加社区景观文化内涵，使其与城镇整体风貌相协调。

**推进老旧小区公共空间优化。**结合当地实际情况，从居民实际需求与安全出发，拆除当地违章建筑，合理规划小区院坝空间，合理增设停车位，规整区域交通流线，修缮、增加社区道路。同时修整小区公共楼道空间，保证其安全、整洁。增设基础便民服务设施，进一步丰富社区服务供给，提升居民生活品质。

**提升老旧小区基础设施功能。**对社区内破损、老旧的给排水

管网、井盖等市政设施进行更换、改造、修复，加强老旧小区消防安全设施提升改造，对部分缺少安全保护的燃气、供电设施进行改造，对社区内的市政配套设施进行合理的规划、修复与增补完善，在便民的同时，更好与城市市政设施对接，提升小区的生活设施水平，提升城市面貌与品位。

**实施建筑外立面需求性改造。**结合城镇发展定位及当地文化特色，对部分楼层过高或缺少电梯的社区加装电梯，对部分建筑外立面进行整体性风貌修整，提升城市整体环境风貌，体现城镇历史文化特色。建筑屋面。对所有规划社区的建筑屋面进行防水修护，增修屋面落水管，保证居民生活安全，进一步提升居民生活舒适度。

**专栏 10-1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计划**

街道社区	拟改造年份	面积（万平方米）	金额（万元）
中和街道石莲社区	2025	1.73	463.6
中和街道七星社区	2022	6.43	793.58
中和街道解放社区	2021-2023	5.62	2665.39
中和街道建设社区	2023	28.1	6214.94
中和街道东风社区	2021	21.45	5368.88
中和街道丹凤社区	2022-2025	59.44	9903.49
中和街道朝阳社区	2023-2025	18.15	3701.53
平凯街道凤栖社区	2021	24.14	5620.81

### 第三节 有序推进棚户区改造

按照“轻重缓急、分类处置、消除危险”的原则，严格把握棚改标准。按照“整体改造、局部改造、旧住宅区整体提升”的科学划定改造范围并分类实施，优先考虑成片棚户区，小型工业企业腾退土地优先考虑公益性和短缺的公共设施，对保留的设施陈旧的多层住宅进行户型改造、外观整新，打通街巷，增加绿地、停车场和活动场所。集中做好入户调查、房屋征收决定发布、补偿安置方案制定、实施推进等征收拆迁棚改工作。扎实做好棚户区居民补偿安置工作，加强棚改安置住房筹集使用，同步完善棚改配套基础设施，确保居民及时安置。创新棚改专项融资体制机制，出台土地、规划、城建等激励政策，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棚户区改造。规划期间，计划投资 40 亿元，拆迁 3225 户，改造面积 72 万平方米。

专栏 10-2 “十四五”新增成片拆除类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

改造区名称	改造房屋面积（万平方米）	改造户数	计划启动年份
迎风片区	10.20	400	2022
官湖片区	9.60	320	2023
小北街区	1.25	42	2023
永安路片区	8.1	460	2022
袁家湾片区	3.5	160	2021
七星临江片区	4.3	178	2021
郭园片区	6	240	2021
城西片区	9.30	390	2022
王家湾片区	4.6	175	2021
石莲护国片区	4.5	210	2022
贵图片区	9.2	550	2022

## 第四篇 建筑行业绿色转型篇

城乡建设领域是二氧化碳排放的重要载体，将碳达峰目标要求纳入全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整体布局，加快推进城乡建设节能减排、低碳发展、环境友好、绿色生态发展，是推动全社会生产生活方式绿色低碳转型的重要抓手，是实现建筑行业绿色转型升级的现实路径。到 2025 年，建筑业总产值 200 亿元，年均增长 15%，建筑业增加值达到 46 亿元，年均增长 10%，新建城镇民用建筑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比例达到 100%。

### 第十一章 加快建筑业绿色发展 推动建筑行业转型升级

加强建筑行业政策引导，积极提升建筑企业资质等级、经营实力、市场竞争力，持续推动建筑方式、建筑标准、管理水平提升，加强智慧小区建设，培育引进建筑人才，加快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

#### 第一节 着力发展新型绿色建筑

加快推进城乡建设节能减排、低碳发展、环境友好、绿色生态发展，推动全社会生产生活方式绿色低碳转型。

**推动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化发展。**完善绿色建筑相关标准，提高绿色建筑星级水平。积极采用建筑微气候，倡导绿色低碳设计理念，贯穿项目建设全过程和全生命周期。推行新型绿色建造方式，全面实施装配式建筑，促进绿色建筑技术与装配式建筑产业融合发展，科学布局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全力构建装配式建筑全产业链，大力发展绿色建材产业，加大绿色建材应用推广。引



导绿色建材产业合理布局，促进绿色建材工程应用，推动绿色建材产业化示范，打造绿色建材产业化示范基地1个。大力实施装配式建筑，积极推行设计、施工、运维环节的BIM技术应用，加快与装配式建筑的融合式发展，打造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加大装配式建筑企业及产业的招商引资力度，争取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重到2025年达到35%以上。

**推行建筑活动绿色化低碳化智能化。**推进绿色施工，实施智能建造，推进建筑全装修和装配化装修。提高城市建筑运行绿色低碳管理水平，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城市开发建设管理深度融合，推动建筑能源需求环节与能源供应及输配环节进行响应、互动，完善建筑能耗监测、计量、评估制度。积极推动落实全装修，实现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

**提升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新建建筑能效水平，在保持全县城镇新建民用建筑100%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基础上，推动超低能耗、近零能耗、零能耗建筑试点示范，到2025年，全县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按超低（或者近零）能耗建筑标准设计建造。开展绿色建筑试点、示范，推动绿色生态村镇建设。推动建设一批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特点显著的绿色建筑示范工程。在既有建筑和工业建筑中积极推广绿色建筑标准，引导既有建筑实施绿色化改造、工业建筑开展绿色示范，到2025年，县城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全覆盖，城镇新建建筑执

行绿色建筑标准的比例达到 65%。

**推广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着力打造绿色建筑产业链，降低建设资源消耗，减少建设过程污染物、废弃物排放，降低建筑使用能耗，实现绿色、低碳发展。因地制宜推进可再生能源的深度及复合应用，探索在具备资源利用条件的区域强制推广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技术的措施。强化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实施质量，促进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应用。

## 第二节 推进智慧工地建设

大力开展智慧工地建设，构建覆盖建设部门、企业、工程项目三级联运的智慧工地管理体系，推动建筑产业信息化建设，鼓励大型企业建立集成系统，实现方案、工艺、工程设计和项目、施工、企业管理信息化。

**推动信息化与建筑业深度融合发展。**鼓励和支持全过程运用 BIM 技术。推广虚拟现实、仿真模拟技术和定位信息技术应用（RS/GPS/GIS 等），辅助大型复杂工程实现事前控制和动态管理。推行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PLM）制度，实现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信息的有效管理。加快推广移动技术、物联网等专项信息技术的应用，推广移动技术在信息查询、流程审批、及时通讯、质量安全等方面的应用，推广物联网技术在自动化系统、建筑物监测等方面的应用。

**推进“智慧工地”信息平台建设。**严格参照《重庆市“智慧工地”建设技术标准》，完成全县统一的“智慧工地”信息管理

平台系统建设，将智能设备、BIM、物联网、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广泛应用于全县建筑施工。

**加强技术研发与应用。**组织、动员本土企业寻求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加强科技合作，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和专有技术，制定具有自身特点的企业技术标准和施工法，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支持企业广泛运用节能、环保等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积极实施建筑业科技示范工程。

### 第三节 加快培养建筑人才

规模显著、梯次完整的建筑人才是推动建筑行业绿色转型的持久动力，需要加强建筑人才培养组织机制建设，围绕多层次人才培养，健全培训制度、创新培养方式，以满足多样化的人才培养需求。

**加快各层次建筑人才特别是领军人才的引进培养。**以高层次人才引领建筑业创新发展，大力培育行业领军人才，加快培养适应我县建筑业发展需要的企业家队伍、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加快现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培训，鼓励兴办建筑类职业教育培训机构，推进职业教育培训规模化、产业化发展。

**建立健全建筑业企业岗位培训制度。**强化职工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广泛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武和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改革建筑劳务用工模式，促进建筑业农民工向建筑产业工人转型。

### 第四节 提升建筑业管理服务水平

围绕行业健康发展，重点针对建筑行业流程优化、信用体系

和建筑从业人员劳动保障、消防规范等方面发力，切实加强管理服务水平，积极推进建筑业健康发展。

**深化简政放权，推行“放管服”改革。**实施“互联网+政务服务”，深入推进行政审批程序法定化和审批工作标准化，推行建设领域审批首问负责制，实现流程优化、服务优质。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完善企业资质管理政策，促进企业增项升级，试点放宽承揽业务范围限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将建筑业严重失信主体列入黑名单，纳入全市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推动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维护建筑市场秩序。

**积极培育本土绿色建筑企业。**支持有条件的建筑业企业、建筑设计企业和绿色建筑生产企业转型升级，发展成为设计、生产、施工一体化的装配式建筑龙头企业。引导装配式部品部件和绿色建材生产企业合理布局，大力培育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促进上下游产业链的联动发展。支持外地优势绿色建筑企业与本土企业合作，提升本土绿色建筑企业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引导支持本土绿色建筑企业加大创新投入，加强绿色建筑技术、材料的研发与应用。加大对绿色建筑企业政策扶持力度，积极开展绿色建筑企业评价工作。引导各投资平台、金融主体加大对绿色建筑企业的支持力度。

**提高城建档案管理利用水平。**加快档案馆建设，完成库存城建档案数字化扫描与挂接，进一步加强城建档案规范化、标准化、

数字化、信息化管理。

**加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备案管理。**加强消防审查验收人员队伍建设，充实队伍力量，充分开展建设工程消防相关培训，提高工程建设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效率。强化建设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负首要责任。督促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单位履行相关的责任和义务。有效监测各参建方，及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采取适当的行政处罚手段，进一步提高建设工程消防的管理水平。

## **第十二章 推动行业科技创新应用 提升勘察设计水平**

技术能力与勘察设计水平是提升建筑业实力的关键。针对提升勘察设计水平，充分加强建筑产业科技推广及应用，为建筑业实力提升提供坚强的技术支撑。

### **第一节 提升勘察设计行业水平**

全面加强勘察设计质量管理，通过技术推广与应用、加大施工图审查力度，提升建筑设计水平，有效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培育本土勘察设计企业，积极吸引周边地区优秀设计企业落户。贯彻落实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规定。加强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监督检查，严格施工图审查。培育和规范建筑设计市场，明确建筑师的权利和责任，发挥建筑师主导作用，引导建筑设计发展方向，推动建筑设计水平提升。

### **第二节 提升行业科技支撑能力**

**加强建筑行业技术攻关。**鼓励本地企业积极与高校研究所进

行产学研合作，开展科技攻关，重点扶持建筑产业现代化设计关键技术研究。加快整体厨卫、架空地板、轻质内外墙板等产品、建筑产业现代化施工组织及安装关键技术、建筑产业现代化质量检测和控制技术、以及建筑产业现代化质量检测和控制技术研究。

**提升建筑行业创新技术应用水平。**加大建筑企业的科研投入，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大力推广新型墙体围护结构材料和技术、机械化施工工艺，鼓励采用高强钢筋和高性能混凝土等材料，进一步扩大建筑垃圾制品、脱硫石膏制品、干混砂浆等的应用覆盖面，以及适合预制装配式建筑的外遮阳技术应用范围。加快BIM技术的应用，在全县范围筛选一批BIM应用项目试点。

## **第五篇 安全生产规范管理篇**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切实把住房城乡建设安全生产作为城市现代文明的重要标志，扎实推进住建行业安全发展各项工作，全面提高城市安全保障水平，为人民群众营造安居乐业、幸福安康的环境。

### **第十三章 加强工程安全监管 保障建设质量水平**

强化安全责任意识，提升安全监管能力，重点围绕安全发展，强化施工安全、工程质量监督，减少一般事故，遏制较大事故，杜绝重特大事故，筑牢安全质量防线。

#### **第一节 完善施工安全监管体系**

持续优化安全管理方式、健全安全管理强度，加强宣传教育

培训，强化安全施工监管体系，推动安全健康发展。

**优化管理方式。**通过推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创建工作，树立模范标兵。对施工现场进行综合评价，严格执行奖罚制度，对榜样型工地进行表扬和奖励，推动行业安全管理效能提升。重点开展“抓两头、带中间”管理，通过提高安全认识、加强行为监督、抓培训、抓重点项目实现高效安全管理。

**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行业监督，重点监督检查企业安全责任制的建立和实施状况，以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落实和执行情况。重点抓建设单位首要责任，施工单位主体责任，监理单位监督责任。通过安全监管促使项目部自查隐患并及时整改。积极推进建设施工安全监管规范化建设。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监管，落实安全施工责任制，严格检查与考核。建立安全预警及应急控制机制，提高工程现场应急处置能力。

**加强风险源管控。**加大对施工安全风险源的识别和防控力度，针对具有较多风险源的施工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按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强化施工过程监管，严格验收程序，落实安全施工前中后评估。

**强化宣传教育培训。**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督促建筑工地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培训。提升企业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意识。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等活动，推动全行业加强安全生产文化建设，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

## 第二节 强化工程建设质量监督

强化完善安全责任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事故的防控体系，加强对各方主体责任、工程质量、施工现场安全的监督管理。

**落实各方主体责任。**完善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建设单位质量安全首要责任制，强化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安全的主导作用。落实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等五方主体质量安全责任，项目负责人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终身责任。

**强化日常监督管理。**推进质量行为管理标准化和工程实体质量控制标准化。创新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方式，实行差别化监管，切实调查处理工程质量事故、质量问题和质量投诉举报，提高监管效能。完善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内容，突出对建筑材料、建筑成品和半成品源头管理、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质量责任主体行为、工程实体质量的监管，鼓励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加大监管力度。研究推行工程质量保险制度，组织项目试点。确保实现工程质量有效监督全覆盖。

## 第十四章 加强住房安全管理 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围绕建筑运行管理安全问题，落实住房建筑安全技术标准，夯实安全基础，同时细化日常建筑运行安全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第一节 落实住房建筑安全技术标准

严格按照建筑技术标准不断完善住房建筑技术及部品规范



要求，坚持定期更新发布推广和限制使用的建筑材料、设备、技术、工艺、标准目录，鼓励企业采用推荐目录或更高标准，对使用限制目录的企业要加大惩治力度。

**提高住宅安全性能。**坚持以满足人民群众对城市宜居生活的新期待为出发点，鼓励增设采暖系统、雨水控制与利用系统，注重防火材料的广泛使用，不断提高居住安全度。

**积极推行住房全生命周期内的安全性能维护。**大力推广绿色安全建材，发展安全健康、环境友好、性能优良的新型建材，推进绿色建材认证和推广应用。推行绿色环保装修，推动既有建筑按绿色标准改造，确保住房全生命周期内的安全得到保障。

## 第二节 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按照属地、属事、行业、所有权人责任原则，加强既有建筑安全管理。

**加强重点环节安全管理。**针对主体结构、装饰装修、外墙脱落、消防等安全生产重点环节，强化日常监管，切实履行职能职责，确保住房使用安全。

**加强老旧小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老旧小区使用安全管理体制机制，完善政策体系，落实城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各方责任。

**加强租赁住房安全管理。**强化租赁住房安全隐患整治，着力破除租赁住房消防安全难题，大力提升租赁住房的灭火应急救援能力和水平。

## 第十五章 加强规划实施和管理保障措施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机制，强化资源要素保障，最大程度激发全社会的积极性、主动性，形成推动规划实施的强大合力，确保“十四五”规划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 第一节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党对住建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作用，建立完善研究住房城乡建设战略、分析住房城乡建设发展形势、研究发展重大政策、推进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发展规划实施的工作机制。强化规划实施协调配合，建立部门联动、区域协同工作机制，推进住房、建筑等行业信息资源共享，围绕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建立住房城乡建设联席会议制度，明确责任主体，共同对重大项目及涉及政府扶助资金运用的决策进行协同研究，扎实推进规划各项任务的落实。

### 第二节 强化重大项目支撑

发挥投资对稳定住房城乡建设的关键性作用，鼓励运用多种投融资方式，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住房城乡建设项目投资营运。坚持以规划落实项目、以项目落实规划，完善“十四五”城乡建设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库，发挥重大项目对转变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方式、推进结构转型的带动作用。强化政府项目监管，提高政府投资收益，提高对社会资本的服务能力和水平，保障投资人权益，增强社会投资信心。

### 第三节 加强资金政策扶持

推动住房城乡建设多元化筹资，加大财税和价格政策支持力度，争取落实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更大规模支持，扩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规模。充分发挥财政投资的杠杆作用，通过财政补助、贷款贴息、信贷担保和税收优惠多种方式，引导全社会投资。有效运用土地政策，地方政府对住房城乡建设发展重点基础设施用地，应优先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并予以保障。加强对涉及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发展全局的产业政策、行业管理政策、民生政策的研究和储备，推动各方面的政策措施和改革举措形成合力、落到实处。

### 第四节 健全监管体制机制

加强与全市城乡基础设施发展规划、新型城镇化规划、秀山“十四五”规划纲要、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规划的衔接协调。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根据本规划精神，出台配套措施，统筹推进辖区内住房城乡建设发展。完善规划调控体系，加强年度计划与本规划衔接，对主要指标设置年度目标，分解落实本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主要任务，明确牵头单位和工作责任。建立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引入第三方评估，开展年度监督、中期评估和终期检查。规划实施过程中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按规定程序对规划进行调整并及时发布规划相关信息，接受全社会监督。

附件：“十四五”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发展重大项目库

秀山县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发展“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定位与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投资 (亿元)	备注
合计					674.73	433.83	
一	基础设施建设				437.45	267.92	
(一)	城市道路路网工程	城市道路内畅外联，新增市政道路 68.7 公里		2021-2025	243.52	98.49	
	主干道	新增市政道路公里 27.5 公里			33.47	30.14	
1	黄杨大道（凤鸣路至石莲路段）建设项目	该道路全长 761.41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设计时速 40 千米/小时，标准路幅宽度 44 米，双向 6 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	续建	2021	1.33	0.26	已扣减十三五完成投资
2	黄杨大道（石莲路至牛市井段）建设项目	道路全长 531 米，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为 40 千米/小时，标准路幅 44 米，双向 6 车道	新建	2021	1.20	1.20	
3	黄杨大道（牛市井至外环线段）建设项目	道路全长 531 米，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为 40 千米/小时，标准路幅 45 米，双向 6 车道	新建	2022	1.60	1.60	
4	黄杨大道北段延伸（两江大道至外环线）道路工程	新建黄杨大道北段至外环线延伸 1000 米，标准路幅宽度 44-52 米。	新建	2021	1.72	1.72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定位与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投资 (亿元)	备注
5	黄杨大道北段（外环线至高铁新城）道路工程	道路全长 3090 米，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 60 千米/小时，标准路幅 40m，双向 6 车道；配套建设综合管廊	新建	2023	4.20	4.20	
6	秀山县学府大道（学府二路至外环线）建设项目	道路全长 2060 米，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 60 千米/小时，标准路幅 46m，双向 6 车道	新建	2021	2.06	2.06	
7	秀山县纵一路（秀溶路至外环线）建设项目	道路全长 3090 米，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 60 千米/小时，标准路幅 40m，双向 6 车道	新建	2021	3.00	3.00	
8	秀山县纵一路（外环线至高铁新城）道路工程	道路全长 3090 米，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 60 千米/小时，标准路幅 40m，双向 6 车道；配套建设综合管廊	新建	2023	4.20	4.20	
9	秀山县渝秀大道（学府二路至外环线）建设项目	道路全长 2100 米，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 60 千米/小时，标准路幅 46m，双向 6 车道	新建	2021	2.10	2.10	
10	两江大道	全长约 4580 米，设计速度 30 千米/小时，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双向 6 车道，路幅宽度为 44 米	新建	2022	4.00	4.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定位与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投资 (亿元)	备注
11	凤鸣路（新民学街至G319）建设项目	道路全长 773 米，为城市次干道，设计时速 30 千米/小时，标准路幅宽度 32 米，双向 4 车道	续建	2021	1.45	0.45	已扣减十三五完成投资
12	凤凰大道 G319 线下穿隧道工程	全长 362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设计行车速度为 30 千米/小时，双向四车道。其中道路段长 273 米 标准路幅宽度 32 米。下穿道长 90 米，标准路幅宽度 26 米	续建	2021	1.81	0.55	已扣减十三五完成投资
13	秀山县工业园区二路延伸段道路工程	新建城市主干道 1200 米道路，路幅宽 32-44 米。	新建	2021	1.20	1.20	
14	白沙大道北段（螳螂小区至外环线）道路工程	道路全长 1600 米，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 60 千米/小时，标准路幅 32m，双向 6 车道	新建	2023	0.80	0.80	
15	东风路西段（西门桥至外环线）道路工程	道路全长 2760 米，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 60 千米/小时，标准路幅 32m，双向 6 车道	新建	2023	2.80	2.80	
	<b>次支干道</b>	<b>新增市政道路公里 41.2 公里</b>			210.05	68.35	
1	秀山县工业园区 2011 年廉租房配套道路建设工程一期	新建 2011 廉租房配套道路一号段、二号段、六号段、四号段。道路总长度 1.29 公里，路幅宽度 16 至 32 米。	续建	2021	0.66	0.30	已扣减十三五完成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定位与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投资 (亿元)	备注
2	秀山县工业园区2011年廉租房配套道路建设工程二期	新建2011廉租房配套道路三号段、五号段、七号段、八号段、九号段。道路总长度1.16公里，路幅宽度16至26米。	续建	2021	0.57	0.28	已扣减十三五完成投资
3	秀山县工业园区2012年廉租房配套道路建设工程	新建2012年廉租房配套道路1号段至7号段，道路总长1.67公里，路幅宽度16和26米	续建	2021	0.78	0.60	已扣减十三五完成投资
4	秀山工业园区拓展区道路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纵二路支二段）	新建纵二路支二段，主要为新建道路570米，路幅为16米。	续建	2021	0.21	0.10	已扣减十三五完成投资
5	丹凤路（黄杨大道至重百支路段）建设项目	道路全长484米，路幅22米，双向4车道	新建	2021	0.78	0.78	
6	丹凤路（凤栖北路至黄杨大道段）建设项目	道路全长620米，路幅22米，双向4车道	新建	2022	0.70	0.70	
7	平凯片区郊白支路建设项目	该道路全长717.5米，其中路幅宽度22米的道路长321米，双向四车道，路幅宽度14米的道路长396.6米，双向两车道	续建	2021	0.23	0.09	已扣减十三五完成投资
8	雷家河片区滨江路（环城东路至黄杨大桥段）建设项目	该项目全长约907.5米，设计行车速度为20千米/小时，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双向二车道，道	续建	2021	0.74	0.11	已扣减十三五完成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定位与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投资 (亿元)	备注
		路宽度 14 米,为沥青混凝土路面					
9	秀山工业园区拓展区道路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纵一路支一段、纵二路支一段)	新建纵一路支一段、纵二路支一段,主要为新建道路 720 米,路幅为 16 至 32 米。	新建	2021	0.26	0.26	
10	秀山工业园区拓展区道路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横一路四号段)	新建横一路四号段,主要为新建道路 340 米,路幅为 22 米。	新建	2021	0.28	0.28	
11	秀山县工业园区 2011 年廉租房配套道路建设工程三期	新建 2011 廉租房配套道路十号段、十一号段、十二号段、十三号段、十四号段、十五号段。道路总长度 1.28 公里,路幅宽度 16 至 26 米。	新建	2021	0.59	0.59	
12	秀山工业园区拓展区道路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横二路四号段)	建成横二路四号段,主要为新建道路 300 米,路幅为 22 米。	新建	2021	0.30	0.30	
13	秀山工业园区拓展区道路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纵一路支二段)	建成纵一路支二段,主要为新建道路 360 米,路幅为 16 米,双向双车道。	新建	2021	0.30	0.30	
14	秀山工业园区拓展区道路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纵二路二号段)	建成纵二路二号段,主要为新建道路 280 米,路幅为 32 米,双向四车道。	新建	2021	0.35	0.35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定位与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投资 (亿元)	备注
15	2021年物流园区内市政道路	新建道路1280米，路幅为22—32米，双向四车道。	新建	2021	1.50	1.50	
16	平凯片区秀南大道（马西河至黄杨大道段）建设项目	全长约438米，设计速度30千米/小时，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双向6车道，路幅宽度为32米	新建	2022	1.06	1.06	
17	纵二路建设项目	全长约3080米，设计速度30千米/小时，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双向6车道，路幅宽度为32米	新建	2022	3.00	3.00	
18	秀山工业园区拓展区道路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纵二路一号段)	建成纵二路一号段，主要为新建道路350米，路幅为32米，双向四车道。	新建	2022	0.40	0.40	
19	秀山工业园区拓展区道路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横一路二号段)	建成横一路二号段，主要为新建道路410米，路幅为26米，双向四车道。	新建	2022	0.35	0.35	
20	秀山工业园区拓展区道路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横一路三号段)	建成横一路三号段，主要为新建道路1140米，路幅为26米，双向四车道。	新建	2022	0.80	0.80	
21	秀山工业园区拓展区道路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横二路三号段)	建成横二路三号段，主要为新建道路400米，路幅为16米，双向双车道。	新建	2022	0.30	0.30	
22	秀山工业园区拓展区道路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纵三路一号段)	建成纵三路一号段，主要为新建道路344米，路幅为32米，双向四车道。	新建	2022	0.40	0.4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定位与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投资 (亿元)	备注
23	秀山工业园区中医药产业 区纵一路支三段连接线	建成横二路三号段，主要为新建道路 530 米，路幅为 16 米，双向双车道。	新建	2022	0.40	0.40	
24	秀山工业园区中医药产业 区纵一路支四段连接线	建成横二路三号段，主要为新建道路 320 米，路幅为 16 米，双向双车道。	新建	2022	0.30	0.30	
25	秀山工业园区中医药产业 区纵二路三号段连接线	建成横二路三号段，主要为新建道路 260 米，路幅为 32 米，双向四车道。	新建	2022	0.35	0.35	
26	秀山工业园区中医药产业 区纵三路二号段连接线	建成横二路三号段，主要为新建道路 290 米，路幅为 32 米，双向四车道。	新建	2022	0.40	0.40	
27	2022 年物流园区内市政道路	新建道路 2080 米，路幅为 22—32 米，双向四车道。	新建	2022	2.00	2.00	
28	秀山工业园区中医药产业 区纵三路三号段连接线	建成横二路三号段，主要为新建道路 260 米，路幅为 32 米，双向四车道。	新建	2023	0.35	0.35	
29	秀山工业园区中医药产业 区纵三路支一段连接线	建成横二路三号段，主要为新建道路 260 米，路幅为 16 米，双向双车道。	新建	2023	0.25	0.25	
30	秀山工业园区中医药产业 区横一路五号段连接线	建成横二路三号段，主要为新建道路 320 米，路幅为 16 米，双向双车道。	新建	2023	0.30	0.30	
31	秀山工业园区中医药产业	建成横二路三号段，主要为新建道	新建	2023	0.30	0.3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定位与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投资 (亿元)	备注
	区横二路二号段连接线	路 400 米，路幅为 16 米，双向双车道。					
32	2023 年物流园区内市政道路	新建道路 200 米，路幅为 22—32 米，双向四车道。	新建	2023	2.00	2.00	
33	秀山工业园区食品产业园连接线建设项目	新建食品产业园厂区连接园区建成区，总长 5.8 千米	新建	2024	3.00	3.00	
34	秀山工业园区中医药产业园连接线建设项目	新建新型材料产业园厂区连接园区建成区，总长 4.9 千米	新建	2024	3.00	3.00	
35	秀山工业园区两江连接线建设项目	新建梅江河、平江河两江连接线，总长 3 千米	新建	2024	4.00	4.00	
36	秀山工业园区南环连接线建设项目	新建园区南部环线，总长 1.5 千米	新建	2024	2.00	2.00	
37	高铁新区市政道路	新建市政道路 3 公里，配套建设主线及支线综合管廊	新建	2024	4.00	4.00	
(二)	乡镇集镇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24 个乡镇街道基础设施提升	新建	2021-2030	12.00	2.00	
(三)	秀山县城市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启动凤凰、解放、东风等区域改造车行道路面 11.5 万平方米，人行道 2.55 万平方米及配套排水管网及强弱电改造	新建	2021-2025	1.84	1.84	
(四)	秀山高铁片区配套基础设施	5-8 平方公里高铁新区基础设施建设，包含广场、绿地、科教文卫交通配套基础设施	新建	2021-2035	150.00	2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定位与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投资 (亿元)	备注
(五)	城市桥梁建设项目	新建城市桥梁 5 座, 石莲大桥、香林大桥、两江大桥、富民桥、官舟大桥	新建	2021-2025	4.00	4.00	
(六)	秀山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	新建停车场 8 座, 地面停车 10000 平方米, 停车位 1100 个及相关配套设施	新建	2021-2025	5.00	5.00	
二	房地产综合开发项目			<b>2021-2025</b>	<b>158.45</b>	<b>111.58</b>	
1	房地产开发续建 13 个项目	续建中国铁建白鹭半岛、工业园区 A28 地块开发、秀山华信江岸建设工程(凤凰外滩)、秀山凤鸣江湾、学林佳苑三期等 13 个项目	续建	2021-2025	83.57	36.70	
2	麓湖郡	项目占地约 56192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约 210000 平方米, 其中, 其中住宅: 135953.32 平方米、商业 2703.53 平方米、车库 37705.61 平方米。	新建	2021-2023	6.00	6.00	
3	德邦世纪滨江(一期)	总建筑面积 76925.91 平方米, 其中住宅 72715.09 平方米, 车库 6717 平方米。	新建	2021-2022	3.00	3.00	
4	鹭秀华府二期	D20 地块, 用地面积 33621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67543 平方米, 其中住宅 49877 平方米, 车库	新建	2021-2023	6.00	6.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定位与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投资 (亿元)	备注
		17325 平方米。					
5	爱源·凤翔商城 G 区工程 (三期)	总建筑面积：75566.54 平方米， 其中住宅：57344.42 平方米、商业： 3096.63 平方米、地下车库 14560 平方米。	新建	2021-2022	1.10	1.10	
6	工业园区 A30 地块开发 项目	总建筑面积：148678 平方米，其 中住宅：97626 平方米、商业： 3665 平方米、地下车库 44149 平 方米。	新建	2021-2023	4.00	4.00	
7	工业园区 A31 地块开发 项目	总建筑面积：152163 平方米，其 中住宅：108968 平方米、商业： 3163 平方米、地下车库 36609 平 方米。	新建	2021-2023	5.00	5.00	
8	爱琴海城市广场及锦成 府 D18、D19 地块	地块 D18-1/05(爱琴海购物广场) 总建筑面积 53948.08 平方米，地 块 D19-1/04(锦成府)总建筑面积 125941.61 平方米。	新建	2021-2024	7.20	7.20	
9	中昂新天地一期工程	规划总建筑面积 256444.03 平方 米,住宅 197480.52 平方米，商业 15891.41 平方米，车库 39025 平 方米	新建	2021-2024	10.00	1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定位与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投资 (亿元)	备注
10	润泽家园	总建筑面积 64181.52 平方，住宅 31706.11 平方，商业 13947.01 平方，车库，13335 平方	新建	2021-2024	1.98	1.98	
11	新锦成·锦绣府	总建筑面积 228066.65 万方，住宅 166705.71 平方米，商业 3054.24 平方米，车库 55440 平方米	新建	2021-2024	6.60	6.60	
12	江山樾	占地 93958.2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50121.2 平方米，住宅 185316.32 平方米，商业 879.57 平方米，车库 53047.98 平方米。	新建	2021-2024	11.00	11.00	
13	C2-3 地块	占地 117 亩，总建筑面积 19.5 万平方米	新建	2021-2024	8.00	8.00	
14	七星华庭	总用地面积 447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0000 平方米。	新建	2021-2024	5.00	5.00	
三	城市提升工程项目				<b>78.83</b>	<b>54.33</b>	
(一)	城市更新				68.00	46.50	
1	秀山县旧城改造项目 (棚改)	拆迁 100 万平方米	新建	2021-2030	51.50	30.00	
2	秀山县城旧区老旧小区改造	改造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外立面改造及电梯安装	新建	2021-2025	5.00	5.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定位与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投资 (亿元)	备注
3	秀山县花灯广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及人防工程	花灯广场立体空间改造及综合商业体、4个人行下穿通道	新建	2021-2025	8.00	8.00	
4	城墙遗址公园及滨河廊道建设	北门桥至引胜桥，恢复城墙遗址公园；新建河坊街及滨江绿道	新建	2021-2025	3.50	3.50	
(二)	污水处理				10.50	7.50	
1	秀山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新建污水处理厂一座，日处理能力5万吨，完善配套管网建设	新建	2021-2030	7.00	4.00	
2	秀山县迎风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	新增日处理能力1万吨，按一级A标排放	新建	2021-2025	1.50	1.50	
3	城区雨污合流改造项目	改造实验中学、武陵大道西段等棚户区改造未实施区域，改造管网20公里，恢复路面3万平方米。	新建	2021	1.00	1.00	
4	乡镇污水管网二期	改造集镇雨污合流，新建污水管网及入户管网60公里	新建	2021	1.00	1.00	
(三)	智慧城市建设				0.33	0.33	
1	秀山县“物联网+智慧排水”建设项目	排水系统源头、过程、末端安装水质、流量、液位、雨量、水文、有毒有害气体、井盖状态、易涝点(视频监控)等传感设备约1595套，并将新建/现有传感器设备接入在线监测系统	新建	2021-2025	0.33	0.33	

---

抄送：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6日印发

---